

股票代號：5522

刊印日期：2025 年 4 月 21 日

查詢年報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home>

<https://www.farglory-land.com.tw/>



——三年度年報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Farglory Land Development Co., LTD.

一 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謝清林

職稱：建設管理處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723-9999#2200

電子郵件信箱：B3576@farglory.com.tw

代理發言人：許鴻璋

職稱：財務室協理

聯絡電話：(02)2723-9999#2700

電子郵件信箱：B1627@farglory.com.tw

二 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200 號 16 樓

電話：(02)2723-9999

(二)分公司：高雄市苓雅區三多四路 110 號 24 樓之 2

電話：(07)330-5996

三 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67 號地下 1 樓

網址：www.yuanta.com

電話：(02)2586-5859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楊蕙慈會計師、張淑瓊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網址：www.pwc.com.tw

電話：(02)2729-6666

五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 公司網址：<https://www.farglory-lan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2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3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63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	63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63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64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65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66
參、募資情形	67
一、資本及股份	67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7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7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70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70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	70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70
肆、營運概況	71
一、業務內容	71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8
四、環保支出資訊.....	78
五、勞資關係	78
六、資通安全管理.....	80
七、重要契約	81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5
三、現金流量	8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7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87
七、其他重要事項	89
陸、特別記載事項	9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 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93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113 年度隨著全球科技景氣復甦，特別是 AI、高效運算與半導體相關產品需求攀升，台灣出口在 113 年逐步回升，使得台灣經濟維持擴張，帶動 GDP 成長回溫。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4.59%，較 112 年明顯改善。惟地緣政治仍干擾，烏俄戰爭、以巴衝突依然持續，雖然全球原物料價格趨於穩定，但台灣 113 年 CPI 物價指數上漲 2.18%，顯示通貨膨脹壓力仍持續存在。

台灣房地產走勢，於 112 年下半年雖面臨「平均地權修正條例」政策上路、國房稅 2.0 實施及升息壓力，但受惠政府新青安房貸政策推動及科技業景氣暢旺，帶動剛性自住買盤需求，使 113 年全年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為自 103 年來最高交易紀錄。此波買氣從 112 年延續至 113 年上半年度，並帶動全台六都各區房價上漲。而房地產過熱也迫使央行於 113 年 9 月祭出第七波選擇性信用管制措施及年底銀行限貸令，讓房市於 113 年第四季出現反轉降溫。但綜觀 113 年度整體來看，全年度在經濟穩健與就業穩定，尤其是中南部科技園區與重大建設帶動下的區域，自住需求依然強勁，房價仍有支撐。

公司營運成果：113 年度的銷售表現，從年初開始有 9 案預售，4 案陸續完銷，新推案 8 案也持續穩定銷售。113 年度營業收入達 223 億，主要來源個案有新北市廠辦案「遠雄擎光」，住宅案有桃園市「遠雄新未來 3」，台中市「遠雄純寓」、「遠雄寬寓」、「遠雄藝舍」，及台南市「遠雄明日讚」等案。未來將透過開發策略，拉高廠商辦、北部住宅及大案比重，精準產品定位及定價，以期銷售業績及營收達標，並推動成本調降改造專案，以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展望 114 年，隨著美國總統大選結束，川普上任，預期其關稅、能源及國防等政策將對全球政經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可能延後全球通膨降溫時程。而國內經濟除了受到川普新政影響外，氣候變遷、缺工問題、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預期央行將維持現行利率及信用管制政策，暫時不會加大打房力道，然而央行對銀行貸款額度之管控，將使消費者轉而購買預售屋以降低資金壓力，故 114 年度公司也將依既定政策持續於六都推案，確保長期穩定經營。

(一) 113 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22,399,065	21,843,378	555,687	2.5
營業成本	15,312,605	15,268,936	43,669	0.3
營業毛利淨額	7,093,309	6,579,029	514,280	7.8
營業費用/其他收益及費損	2,257,460	1,880,780	376,680	20.0
營業淨利	4,835,849	4,698,249	137,60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826)	85,073	(497,899)	(585.3)
稅前淨利	4,423,023	4,783,322	(360,299)	(7.5)
本期淨利	3,372,810	3,717,627	(344,817)	(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8,744	3,697,007	(128,263)	(3.5)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公開 113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55.13	52.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44,617.00	41,815.3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66.90	172.25
	速動比率(%)		10.14	17.71
	利息保障倍數(倍)		4.46	5.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44	3.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34	8.18
	佔 實 收 資 本 比 率 (%)	營 業 利 益	61.87	60.11
		稅 前 純 益	56.58	61.20
	純益率(%)		15.05	17.02
	每股盈餘(元)(當期)		4.32	4.7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產品設計面，提高綠建築、智慧建築標章及低碳、建築能效標示外，建置住宅通用化標準，及十大公設共享原則、專有戶設計原則。循環利用方面，與成功大學進行產學合作，成立營建物料循環模式發展合作專案計畫，導入物質流分析技術（Material Flow Analysis, MFA），通過 MFA，可以詳細了解物質的來源、流動路徑及其最終去向，從而為廢棄物管理和資源利用提供科學依據。透過建立營建廢棄物的物質流基礎資料庫，對建築流程改善進

行全局性的審視，到後續的資料分析與優化策略（再生建材技術應用、資源循環管理），實現「減廢」(Reduce)與「升級回收」(Upcycling)。推行建案鋁模板循環利用及提升個案再生綠建材的使用。

2. 以品牌理念「美好·共生」為核心架構，「成為最友善地球的建設事業」為願景，持續進行品牌重塑、永續轉型，確保 ESG 策略落實並持續優化與提升。以智慧低碳、家庭與社區共享和安心的建築品質，提供民眾更舒適、節能環保及更安全的居住生活。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當年度之經營方針

1. 提昇資金效能
 - (1) 調控五年營運計畫
 - (2) 均衡土開佈局類型
 - (3) 加速區域營銷周轉
2. 對焦競爭立基
 - (1) 提昇開發進案效率
 - (2) 創建成本競爭優勢
 - (3) 決戰數位決策平台
3. 靈活組織發展
 - (1) 強化組織定位價值
 - (2) 傳承人才培育計畫

(二) 本年預期銷售案量及類型

類別	案號及案名	說明	備註
預計本年度同時進行銷售並興建之個案(14 案)	台北 遠雄泱玥 台中 遠雄琉蘊、遠雄洄山行、 遠雄綠美、遠雄敦富、 遠雄星呈 台南 遠雄山禾 高雄 遠雄峰蘊、遠雄沐蘊 遠雄琢蘊	銷售中	
	桃園 遠雄仰森 台南 遠雄綠禾、遠雄東御苑 高雄 遠雄 PARK 16	完銷	
本年度預計完工個案(5 案)	台北 遠雄晴川	113/12/13 核發使照	已完銷
	桃園 遠雄夏沐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台南 遠雄藏萃	預計 7 月核發使照	
	台北 遠雄商舟	預計 4 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台中 遠雄幸福成	預計 5 月核發使照	銷售中

類別	案號及案名	說明	備註
以前年度完工，本年度持續銷售(2案)	新北 遠雄九五 台中 遠雄藝舍	住宅案，銷售中	
本年度預計新推案(4案)	台北、台中及高雄	預計下半年推案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雙北土地稀缺且取得成本高，為保持在北部持續有推案，將積極參與公辦及民辦都更方式，鎖定大面積及產權單純案源進行儲備。
2. 土地庫存案量已達 2,000 億，但住宅與商廠辦比重嚴重失衡，將先以擴增商廠辦案源，發揮公司經營廠辦優勢。
3. 政府打炒房及信用管制政策，投資客退場，目標轉以首購、自住及置產族群，產品規劃也須進行調整，把關總價帶控管坪配，以符合市場需求，確保取得使照前完銷之零庫存政策。
4. 綠建築、LEED、WELL、智慧建築、低碳、能耗等 ESG 效益數據化轉行銷工具，促進銷售與客戶有感互動。
5. 競品分析與對比公司進鄰區域案，聚焦有感建材設備，提升產品競爭力。
6. 強化產品核心價值論述，創造品牌價值與產品特色。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運用土地開發之區域設定及投報控管，結合公司中長期策略，部份佈局都更/危老個案。另擴增銀行通路及新增申貸容積款及容移代金之週轉金額度，擴大營收及提升資金效益。
2. 持續推動成本調降改造專案，建立具競爭力成本標準及執行。
3. 透過供應商管理系統建置推動，擴大供應商質量，成本趨勢分析及行情通報控價，運用 DMS 提升設計圖說品質控量，有效降減成本。
4. 成立永續經營組織，推動永續策略短中長期計畫，重塑產品核心價值，持續研發新工法新技術、透過產學合作擴大營建循環經濟利用，FGN/ESG 落地執行轉產品價值行銷，提升公司總體競爭力。
5. 強化數位平台，透過系統建置及平台運作進行造價預測及異常預警調控、異常數據彙集監控即時檢討、回饋改善以確保核心獲利。

(二) 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

1. 113 年六都不動產買賣移轉棟數為 27 萬棟，較 112 年 23.6 萬棟約增幅 15%，主要由於 113 年前三季的市場活絡，撐住全年的數據表現。展望 114 年房市發展，因房貸資金仍持續緊縮，降低民眾購屋意願，及期待房價下修的預期心理，造成觀望氣氛濃厚，買賣雙方議價時間拉長，預期房市將呈現「量

縮價平」格局。

2. 在總體經濟面，114 年全球經濟仍將面臨諸多挑戰，例如美國川普新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未來走向、中國經濟刺激政策之成效，以及國內投資動能能否延續等，這些因素不僅影響台灣出口表現，也透過金融市場及進出口物價影響台灣內需及消費，值得預先研判並加以關注。
3. 整體而言，面對一波波之政策打壓、資金管控、房價基期墊高等大環境因素，將使得國內房市呈現趨緩，然國內家戶數持續成長，市場需求將回歸到自住換屋，且因通膨壓力，房地產仍是市場對抗通膨之首要選擇，不動產仍存在保值需求。

董事長：趙文嘉

經理人：王耀堂

會計主管：盧瑜瑋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資料

114年4月1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 經(學) 歷	目前 兼任 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法人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 06 07	3	107 06 08	278,086,209	35.58	278,086,209	35.58	-	-	-	-	註1	註2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趙文嘉	男 51~60	113 06 07	不適用	不適用	2,784,959	0.33	2,784,959	0.36	-	-	-	-	註3	註4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趙藤雄	父子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 06 07	3	107 06 08	278,086,209	35.58	278,086,209	35.58	-	-	-	-	註5	註2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趙藤雄	男 71~80	113 06 07	不適用	不適用	2,886,457	0.37	1,959,457	0.25	-	-	-	-	註6	註7	法人 董事長 代表人	趙文嘉	父子
法人 董事	中華民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113 06 07	3	107 06 08	278,086,209	35.58	278,086,209	35.58	-	-	-	-	註5	註2	無	無	無
法人 董事 代表人	中華民國	許鴻璋	男 51~60	113 06 07	不適用	不適用	965	0.00	965	0.00	29,000	0.00	-	-	註8	註9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許自強	男 61~70	113 06 07	3	99 06 18	-	-	-	-	282	0.00	-	-	註10	註11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葉明峯	男 71~80	113 06 07	3	104 06 09	-	-	-	-	-	-	-	-	註12	註13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陳秀足	女 71~80	113 06 07	3	107 06 08	-	-	-	-	-	-	-	-	註14	無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王珮軒	女 41~50	113 06 07	3	113 06 07	-	-	-	-	-	-	-	-	註15	註16	無	無	無

註1：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註2：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東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法人監察人/遠雄悅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翔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遠雄創藝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長)

註3：賓州大學建築設計研究碩士班所畢

註4：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FarGlory Sowwah Development 董事長

註5：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

註6：苗栗初中畢業/美國紐約國際教育學院榮譽哲學博士/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名譽工學博士/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榮譽商學博士/台北科技大學榮譽博士

註7：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墾丁龍鑾潭娛樂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Homes LLC, USA 董事長

註8：中興大學企管系學士畢業

註9：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主管

註10：逢甲大學財稅系學士畢業

註11：遠雄集團總經理/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漢威巨蛋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齊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

註12：台灣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碩士班畢業

註13：有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有萬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註14：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碩士班畢業

註15：美國紐澤西州州立羅格斯大學會計碩士班畢業

註16：榮維軒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趙陳熟 33.96%、趙文嘉 7.55%、趙信清 9.45%、趙文瑜 22.01%、趙子勛 7.23%、趙○晴 7.23%、趙○鈞 4.5%、趙○逸 4.5%、趙○淇 3.56%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趙文嘉 (註)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董事長、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趙藤雄 (註)	具有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董事、曾任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許鴻璋 (註)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本公司財務主管、曾任遠雄海洋公園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許自強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遠雄自貿港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本公司財務及會計主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葉明峯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副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獨立董事。 2.符合獨立性情形：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且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2)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並取得報酬金額。	0
陳秀足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內政部副司長、參事、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王珮軒	審計委員會成員。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曾任美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美國 Rothsten Kass & Co., 審計組經理(併入 KPMG)、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註：所代表法人為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業已就強化董事會職能以達成員多元化擬訂標準。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B. 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與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之規定，採用候選人提名制，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確保董事成員之多元性及獨立性。

目前董事會有 7 位成員，由具產業經營經驗或豐富學術背景董事所組成。

本公司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目前董事會有 2 名女性董事在任，女性董事占比為 29%，考量性別平等，未來規畫增加女性董事成員。4 位董事年齡在 70 歲以下，3 位在 70 歲以上。

董事姓名	國籍	性別	兼任本公司員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60歲以下	61-70歲	70歲以上	9年以下	9年以上								
趙文嘉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趙藤雄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許自強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許鴻璋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葉明峯	中華民國	男				V		V	V	V	V	V	V	V	V	V
陳秀足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王珮軒	中華民國	女		V			V		V	V	V	V	V	V	V	V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有 3 位獨立董事，占全體董事 43%，2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3~9 年，1 位獨立董事任期年資在 9 年以上。

所有獨立董事皆已依規定，於被提名為獨立董事候選人時出具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之獨立性聲明書，確認其本人及其規定親屬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

目前董事會裡有 1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全體董事 14%；有 2 名董事具有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占全體董事 29%。

各董事對於會議事項皆遵守利益迴避之規定，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4 年 4 月 11 日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王耀堂	男	113.01.01	-	-	-	-	-	-	台灣大學管理學院EMBA 商學組 長榮大學土地管理與開發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清林	男	111.04.01	-	-	-	-	-	-	淡江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賴宏宗	男	111.04.01	-	-	-	-	-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法學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朝欽	男	112.04.01	-	-	-	-	-	-	文化大學建築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昇志	男	111.04.01	-	-	-	-	-	-	輔仁大學經濟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蕭君如	女	109.01.09	16,000	0.00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研究所碩士	遠雄房地產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法人代表)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彭良玉	女	109.11.02	-	-	-	-	-	-	台北大學企管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谷	女	111.04.01	-	-	-	-	-	-	中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吉喜	男	111.04.01	31,000	0.00	-	-	-	-	New York University 都規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程澤昕	男	111.04.01	5,000	0.00	-	-	-	-	逢甲大學會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協理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許鴻璋	男	107.01.01	965	0.00	29,000	0.00	-	-	中興大學企管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資深經理兼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盧瑜瑋	女	113.01.01	1,000	0.00	-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畢業	無	無	無	無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錦	女	113.01.01	6,000	0.00	-	-	-	-	政治大學會計系碩士	無	無	無	無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蔣永寵	男	114.01.01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系研究所碩士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3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																							
董事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藤雄	0	0	0	0	15,594	15,594	360	360	15,954 0.43	15,954 0.43	3,746	3,746	2,243	2,243	433	0	433	0	22,376 0.6	22,376 0.6	0		
董事	遠東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鴻璋																							
董事	許自強																							
獨立董事	張正勝(註)																							
獨立董事	葉明峯	720	720	0	0	6,000	6,000	1,320	1,320	8,040 0.22	8,040 0.22	0	0	0	0	0	0	0	0	8,040 0.22	8,040 0.22	0		
獨立董事	陳秀足																							
獨立董事	王珮軒(註)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根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考慮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後議定之，已充分考量本公司之經營績效及產業發展狀況，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張正勝董事於 113.06.07 卸任、王珮軒董事於 113.06.07 新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王珮軒	王珮軒	王珮軒	王珮軒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許自強 張正勝 葉明峯 陳秀足	許自強 張正勝 葉明峯 陳秀足	許自強 張正勝 葉明峯 陳秀足	許自強 張正勝 葉明峯 陳秀足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趙藤雄、許鴻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趙藤雄、許鴻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趙藤雄、許鴻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趙藤雄、許鴻璋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8	8	8	8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王耀堂	12,121	12,121	432	432	13,467	13,467	2,671	0	2,671	0	28,691 0.77	28,691 0.77	0
副總經理	謝清林													
副總經理	張朝欽													
副總經理	賴宏宗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王耀堂、謝清林、張朝欽、賴宏宗	王耀堂、謝清林、張朝欽、賴宏宗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總經理	王耀堂	0	7,060	7,060	0.209
副總經理	謝清林				
副總經理	張朝欽				
副總經理	賴宏宗				
資深協理	胡昇志				
協理	蕭君如				
協理	彭良玉				
協理	劉晏谷				
協理	羅吉喜				
協理	程澤昕				
協理兼財務主管	許鴻瑋				
會計主管	盧瑜瑋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秀錦				
稽核主管	孫梓銘				

(四) 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占稅後純益的比例分別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酬金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
112	34,810	0.94	34,810	0.94
113	59,107	1.75	59,107	1.75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 (1) 董事酬金分為董事報酬、業務執行費用（車馬費及出席費）及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分為薪資及獎金（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係依據本公司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訂定。

3. 訂定酬金之程序：

係依據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酬勞發放作業準則」及員工薪資獎金發放標準規定辦理，除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亦考量公司經營績效、個人評鑑成績及對公司的貢獻度，而給予合理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審核薪資報酬之合理性，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

- (1) 董事報酬：依據公司章程第廿一條規定「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辦理。
- (2) 董事業務執行費用：包含車馬費及出席費，係參考上市公司或同業支給標準訂定。

- (3) 董事酬勞：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及參酌公司經營績效議定之。
- (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係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由上至下依照職務別與工作職掌進行目標與 KPI 指標制定，績效評估項目包括銷售業績、營業收入、稅後 EPS、成本率、ROE 及滿意度，從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等面向進行評核，參考個人評鑑成績及依據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
- (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係依據公司章程第廿六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辦理，分配原則為對應個人評鑑成績與公司經營指標直接鏈結。
- (6)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年終獎金，係依據公司年度營運目標由上至下依照職務別與工作職掌進行目標與 KPI 指標制定，績效評估項目包括銷售業績、營業收入、稅後 EPS、成本率、ROE 及滿意度，從專業職能、管理職能、核心職能等面向進行評核，參考個人評鑑成績及依據公司每年度營運績效決定發放額度，由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後由董事會決議。
4.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本公司經理人之績效目標與風險管理攸關，公司管理階層之決策，係參考產業未來經營風險及發展趨勢後為之，充分考量公司之經營績效及產業發展狀況，相關決策之經營績效，反映於公司之營收獲利成果，再依據公司整體營運狀況並參考同業薪酬標準，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董事及經理人薪酬給付標準，使董事及經理人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 1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備註
董事長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文嘉	12	1	92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藤雄	0	0	0	
董事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許鴻璋	13	0	100	
董事	許自強	13	0	100	
獨立董事	張正勝	5	0	100	113.06.07 卸任
獨立董事	葉明峯	13	0	100	
獨立董事	陳秀足	13	0	100	
獨立董事	王珮軒	8	0	100	113.06.0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持反對或保留意見
113 年度 第 1 次 113.01.22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BH10)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基樁、安全支撐及土方工程發包事宜。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2 次 113.02.20	討論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2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3 次 113.03.15	討論本公司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個案之處置計劃。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 371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FM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04.22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3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於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個案之處置計劃。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依年度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V	—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第 5 次 113.05.09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07)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6 次 113.06.07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7 次 113.06.24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8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15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6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8)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減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5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9)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 BH9 案資產處分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8 次 113.07.25	討論本公司不動產處分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9 次 113.08.13	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 地號土地。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同意追認。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0 次	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6、17 地號土地。	V	—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113.09.20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同意追認。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V	—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取得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 地號土地暨終止本案(BH10)合建契約及變更新建工程興建模式。	V	—
	討論本公司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D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次會議保留，俟架構修正後，預計提下次董事會(113 年 10 月 21 日)討論，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第 11 次 113.10.21	追認本公司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52、56 地號土地。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同意追認。		
	討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5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6)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遠雄悅河案(H101A)擬辦理連通橋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402、1403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FM5)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FH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3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5)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董事長及許鴻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本案保留，待修正後重新提會討論。		
113 年度 第 12 次 113.11.12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0)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389、394~409、443-1 等 19 筆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9)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AO1)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董事長及許自強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3 次 113.12.30	追認本公司 AO1 遠雄商舟案資產處分案。	V	—
	追認本公司獲選為「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2 基地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之最優申請人。	V	—
	追認本公司簽訂台南市東區東光段 83 地號土地合建契約案。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同意追認。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V	—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
	擬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V	—

董事會 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3 所 列事項	獨立董事 持反對或 保留意見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7)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13)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3397、339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902)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獨立董事意見：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決議結果：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會議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3 年度 第 1 次 113.01.22	許鴻璋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董事兼任員工身分。	許鴻璋董事利益迴避；彭良玉協理年終獎金案，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其餘經理人年終獎金案，董事會決議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04.22	許鴻璋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董事兼任員工身分。	許鴻璋董事及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7 次 113.06.24	許鴻璋	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事宜。	董事兼任員工身分。	許鴻璋董事及列席經理人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1 次 113.10.21	趙文嘉 許鴻璋	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事宜。	董事長及許鴻璋董事為遠雄創藝公司之母公司遠東建設公司之法人代表。	董事長及許鴻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1 次 113.10.21	趙文嘉 許自強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董事長及許自強董事分別擔任遠雄巨蛋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長及許自強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3 次 113.12.30	許鴻璋	報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事宜。	董事身分。	許鴻璋董事自請迴避，其餘出席董事洽悉。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次/年	113年度	1.董事會績效評估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1.董事會內部自評 2.董事成員自評 3.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1.董事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董事成員自評：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 本公司之董事會職能及執行情形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當，董事會由4席一般董事及3席獨立董事組成，其中包括2席女性獨立董事，並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 (二) 本公司配合法令修正，已於108年9月2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後之「誠信經營守則」，另於109年3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以健全發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三) 本公司董事長未兼任總經理職務，職權劃分清楚。
- (四) 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參加進修課程，以增進董事之職能。
- (五) 本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對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並已於114年3月13日向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 (六) 本公司主動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會議大綱及執行情形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 (七) 本公司於114年2月21日董事會報告113年度績效評估結果，顯示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良好，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相關規定。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於 104 年 6 月 9 日設立，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 3 席獨立董事擔任之，並由全體成員推舉一席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運作方式依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其審議事項涵蓋：公司財務報表、公司稽核及會計政策與程序、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募集或發行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以及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等。

本屆審計委員會任期自民國 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6 年 6 月 6 日止。

113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共 13 次，審計委員會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張正勝	5	0	100	113.06.07 卸任
召集人	葉明峯	13	0	100	
委員	陳秀足	13	0	100	
委員	王珮軒	8	0	100	113.06.07 新任

審計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下：

成員	專業資格與經驗
葉明峯 (召集人)	1. 具有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曾任寶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財團法人元大寶華綜合經濟研究院副董事長、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陳秀足	1. 具有法務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曾任內政部副司長/參事、高雄縣政府計畫室主任。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王珮軒	1. 具有商務、財務、會計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2. 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3. 曾任美國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組、美國 Rothsten Kass & Co., 審計組經理(併入 KPMG)、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4.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審計委員會最近年度審議事項如下：

1. 訂定或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2 條，執行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本公司業已完成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稽核室覆核各單位自行評估報告及執行稽核業務後之發現結果，就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的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審議本公司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4. 審議本公司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5. 審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應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本公司於 113 年 4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資誠

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淑瓊及林鈞堯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第 1 季及第 2 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另於 113 年 9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及張淑瓊會計師擔任 113 年度第 3 季及第 4 季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經評估前述三位會計師未有違反會計師法等相關法規對獨立性之規定，並符合適任性條件。

6. 審議/審閱財務報告：董事會決議之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蕙慈及張淑瓊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另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
7. 審議本公司之營運計畫、本公司與子公司年度預算。
8. 審議本公司現金股利之除息事宜。
9. 審議本公司分層負責表之修訂。
10. 審議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11. 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113 年度 第 1 次 113.01.22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BH10)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基樁、安全支撐及土方工程發包事宜。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第 2 次 113.02.20	討論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2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為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第 3 次 113.03.15	討論本公司於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個案之處置計劃。	V	—
	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 371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FM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第 4 次 113.04.22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3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於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個案之處置計劃。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 第 5 次 113.05.09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依年度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07)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 第 6 次 113.06.07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 第 7 次 113.06.24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
	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8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15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66 地號住宅大樓新	V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建工程(BH8)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51 地號住宅大樓 新建工程(BH9)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 BH9 案資產處分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第 8 次 113.07.25	討論本公司不動產處分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 第 9 次 113.08.13	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 地號 土地。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 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113 年度 第 10 次 113.09.20	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6、17 地號 土地。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 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V	—
	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取得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 地號土地暨終 止本案(BH10)合建契約及變更新建工程興建模式。	V	—
	討論本公司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2 地號住宅大樓新 建工程案(D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次會議保留，俟架構修正後再提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本次會議保留，俟架構修正後再提會。		
113 年度 第 11 次 113.10.21	追認本公司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52、56 地號土地。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討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5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6)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遠雄悅河案(H101A)擬辦理連通橋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402、1403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FM5)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FH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3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5)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長及許鴻璋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 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 通過，而經全體 董事 2/3 以上同 意之議決事項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本案保留，俟修正後重新提會討論。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本案保留，待修正後重新提會討論。		
113 年度 第 12 次 113.11.12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0)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389、394~409、443-1 等 19 筆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9)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AO1)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長及許自強董事利益迴避，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113 年度 第 13 次 113.12.30	追認本公司 AO1 遠雄商舟資產處分案。	V	—
	追認本公司獲選為「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2 基地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之最優申請人。	V	—
	追認本公司簽訂台南市東區東光段 83 地號土地合建契約案。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同意追認，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同意追認。		
	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V	—

審計委員會召開期別及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證交法 14-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 2/3 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V	—
	擬訂 114 年度稽核計畫。	V	—
	擬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V	—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7)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13)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3397、339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902)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V	—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無此情形。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照案通過並提報董事會。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公司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簽證會計師有直接聯繫之管道；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定期進行查核，並直接與管理單位及治理單位溝通。

1.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審計委員會委員溝通稽核報告結果，並於每次審計委員會會議中進行內部稽核報告，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狀況良好。
2.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每季審計委員會中報告當季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若有特殊狀況時，亦會即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113 年度並無上述特殊狀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與簽證會計師溝通狀況良好。

(二)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

113 年溝通重點摘要如下：

召開期別、日期及會議類別	溝通重點
113 年度第 1 次 113.01.22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02.20 溝通會議	稽核 112 年專案調查報告。

召開期別、日期及會議類別	溝通重點
113 年度第 2 次 113.02.20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3 次 113.03.15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出具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13.04.22 溝通會議	稽核年度工作報告。
113 年度第 4 次 113.04.22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7 次 113.06.24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3 月及 4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8 次 113.07.25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9 次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10 次 113.09.20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11 次 113.10.21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12 次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3 年度第 13 次 113.12.30 審計委員會	1. 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3. 擬訂 114 年度稽核計畫。

(三) 獨立董事與簽證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獨立董事無其他建議。

113 年溝通重點摘要如下：

召開期別、日期及會議類別	溝通重點
113 年度第 1 次 113.03.15 治理溝通會議	1. 112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2. 法令更新。
113 年度第 2 次 113.05.09 治理溝通會議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第 5 次 113.05.09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 113.05.09 董事會	
113 年度第 3 次 113.08.13 治理溝通會議	113 年度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第 9 次 113.08.13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9 次 113.08.13 董事會	
113 年度第 4 次 113.11.12 治理溝通會議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113 年度第 12 次 113.11.12 審計委員會	
113 年度第 5 次 113.12.30 治理溝通會議	1. 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規劃事宜。 2. 法令更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歷年來配合法令陸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3 年 9 月 20 日，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股東意見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會計部股務辦理單位受理及處理。	無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每季由集保公司提供持股 5% 以上股東名冊，每月進行內部人持股異動申報作業，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公司制定「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並定期執行子公司之監理作業。	無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公司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並實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歷年來配合法令陸續修訂，最近一次分別修訂於 108 年 9 月 24 日及 109 年 3 月 10 日。前述內部規範內有明文規定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請參閱 P.7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公司尚未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公司已於 108 年 5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考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任。 5. 內部控制。 113 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已於 114 年年初開始執行，評估期間為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評估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將用於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 113 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報告，董事會運作情形良好，績效評估結果及建議如下：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尚稱完善，符合公司治理。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公司未連續委任同一簽證會計師達五年，並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 審計委員會定期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主要評估項目： 1. 定期對公司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實施查核。 2. 於查核過程中適時發現及揭露之異常或缺失事項，已提具體改善或防弊意見。 3. 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4. 是否有會計師法第 6 條規定情事之一。 5. 是否有會計師法第 47 條規定情事之一。 6. 取得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 13 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經 113 年 6 月 24 日審計委員會同意及董事會決議評核上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無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已於 112 年 12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公司治理相關事務由會計部設置兼職人員負責。 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掌為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table><tr><th>進修日期</th><th>課程名稱</th><th>主辦單位</th><th>進修時數</th></tr><tr><td>113.03.13</td><td>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td><td>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3</td></tr><tr><td>113.03.22</td><td>「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CDP 台灣發表會</td><td>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td><td>3</td></tr><tr><td>113.05.14</td><td>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3.06.21</td><td>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td><td>中華公司治理協會</td><td>3</td></tr><tr><td>113.09.03</td><td>「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之「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td><td>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td><td>6</td></tr></table>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03.13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3.03.22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CDP 台灣發表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3	113.05.14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6.21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03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之「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6	無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主辦單位	進修時數																									
113.03.13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3																									
113.03.22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CDP 台灣發表會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3																									
113.05.14	再生能源憑證制度及綠電交易解析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6.21	永續報告書之法制規範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3																									
113.09.03	「以永續知識力打造全新碳時代宣導會」之「永續知識賦能宣導課程-非電子業」	中華民國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6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13 年度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執行情形：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1)彙整各部門所提議案並於 7 日前寄送開會通知及議事資料予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提醒及於會後 20 天內完成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議事錄。 (2)擬訂股東會開會日期並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執行股務作業相關事務、於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年報、議事錄及於股東會後辦理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及經濟部變更登記作業。 (3)協助並提醒董事於董事會決議時應遵守之法規。 (4)董事會及股東會會後重要決議之重大訊息發布事宜，確保揭露內容之適法性及正確性，以保障投資人資訊對等。 2. 協助董事持續進修及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table><tr><th>姓名</th><th>進修日期</th><th>主辦單位</th><th>課程名稱</th></tr><tr><td rowspan="2">趙文嘉</td><td>113.03.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td></tr><tr><td>113.10.30</td><td>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td><td>以“舒適圈外的佈局”加強企業競爭力</td></tr><tr><td rowspan="2">許自強</td><td>113.07.09</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td><td>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td></tr><tr><td>113.08.20</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td><td>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td></tr><tr><td rowspan="2">許鴻璋</td><td>113.03.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td></tr><tr><td>113.07.03</td><td>臺灣證券交易所</td><td>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td></tr><tr><td rowspan="2">葉明峯</td><td>113.03.13</td><td>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td><td>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td></tr><tr><td>113.03.28</td><td>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td><td>企業如何善用 AI 最新應用趨勢進行創新轉型</td></tr></table>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趙文嘉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10.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舒適圈外的佈局”加強企業競爭力	許自強	113.07.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許鴻璋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葉明峯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03.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如何善用 AI 最新應用趨勢進行創新轉型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趙文嘉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10.30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以“舒適圈外的佈局”加強企業競爭力																																	
許自強	113.07.09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員工獎酬策略與工具運用探討																																	
	113.08.20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治理協會	排碳有價時代來臨，企業應如何因應																																	
許鴻璋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07.03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葉明峯	113.03.1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公司內部人證券交易應注意事項																																	
	113.03.2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企業如何善用 AI 最新應用趨勢進行創新轉型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陳秀足	113.07.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趨勢與公司永續發展	
				113.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新南向國家之經濟情勢與市場商機	
			王珮軒	113.07.30 113.07.3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暨公司治理主管實務研習班-臺北班	
			趙藤雄	114.02.0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報導允當揭露三部曲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與員工、客戶、政府機關、供應商、投資人、社區/社會、媒體、地主及銀行之溝通管道暢通，如：公司網頁提供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電話專線及E-mail 信箱；投資人可透過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與公司溝通；客戶可以經由滿意度調查反映需求。 為協助本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問卷，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ESG 議題，並自 103 年起每年出版永續報告書。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公司委任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並協助公司處理各項股務事宜。				無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網址如下： https://www.farglory-land.com.tw/investors/#corporate				無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對外發言，並將中英文法人說明會簡報及公司重大訊息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俾利投資人查閱。				無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公司各季度、年度財務報告及各月份營運情形皆依據法令規定時程內完成。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公司依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公司訂有各種保障性、生活性、激勵性及其他福利措施，以數位化「職能導向的人才發展」為主軸，每年依據的公司發展的願景目標、經營策略、外部環境和法令實務調整，不斷優化學習發展內涵與運作機制。並於每季召開勞資會議，進行勞資間之溝通與各項勞方權益維護之討論。113 年首次加入「TALENT, in Taiwan，台灣人才永續行動聯盟」，攜手為台灣人才永續盡一份力。 2. 投資者關係：公司定期公告各項財務數據，由發言人建立與投資者暢通的溝通管道，同時不定期參與券商舉辦之法人說明會，接觸國內外的實質或潛在投資者。 3. 供應商關係：不定期辦理供應商滿意度調查，充分了解供應商與公司合作情形，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需關係。 4.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非常重視利害關係人各項意見，利害關係人得隨時提供意見與公司溝通。為協助公司了解利害關係人所關注之議題，公司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問卷，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 ESG 議題，以作為未來各項工作之參考依據。 5. 董事進修之情形：公司依法提供董事需注意之相關法令規章及進修課程資訊。113 年進修情形請參閱四、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公司業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建立完備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有效執行及定期檢討，以因應公司內外環境之變遷，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112 年啟動風險管理專案，於 113 年 10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風險管理組織架構由上至下為：(1)董事會、(2)總經理、(3)風險管理推動與執行小組、(4)各營運單位，公司業已識別出(1)策略、(2)營運、(3)市場、(4)法遵及(5)財務等 5 大風險類別、計 25 項風險事件來源數量，依據風險評估執行結果訂定可接受風險值及確認需處理之風險，並繪製出風險地圖，強化與既有監控指標之連結，進行動態反饋，即時掌握風險，發展對風險評估之回應，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另外，未來將對新興風險進行定期檢視，確保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掌握風險發生之可能性。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已成立客服中心，並設有客服專線及公司網站，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針對滿意度較差之項目，會同相關部門，檢討改進缺失，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8. 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依公司章程規定，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114 年度董事責任險由富邦產業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並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投保情形。 9. 除董事公出或其他特殊情況，董事皆出席董事會，公司並將董事出席情形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 10. 董事對於利害關係議案，皆以自動迴避為基本共識。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V		本公司業已完成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自評作業，未能達成之各項指標已依公司現況訂定改善目標及期限。 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及永續發展推動情形於公司網站及年報中揭露。 2. 於公司網站中揭露 113 年度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 3. 預計於 114 年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 4. 預計於 114 年起將永續報告書提報董事會討論。	無

註：利害關係人關注之重大議題

利害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頻率	關注議題
員工	● 工作週報、部門週會（每週） ● 工作月報、部門月會、經營檢討會（每月） ● 勞資會議（每季） ● 職工福利委員會（每季） ● 教育訓練（每年） ● 實施員工分紅制度（每年） ● 企業內部網站、電子公告系統（不定期） ● 員工滿意度調查（不定期） ● 申訴電子信箱：Land-Appeal@farglory.com.tw	● 薪酬福利與勞資溝通 ● 人才培育 ●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 職業安全衛生
客戶	● 客戶滿意度調查（每年） ● 傳真、住戶的遠雄社區雲及公司官網（不定期） ● 區權會、社區拜訪、社區網路及實體活動（不定期） ● 客服專線：0800-033-666 ● 客服信箱：service@farglory.com.tw	● 產品安全 ● 客戶權益與服務品質 ● 行銷溝通 ● 永續創新產品服務
政府機關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電話及郵件溝通（不定期） ● 公聽會或說明會（不定期） ● 問卷調查（不定期） ● 發言人建設管理處謝副總：B3576@farglory.com.tw	● 公司治理 ● 倫理與道德 ● 能源及溫室氣體管理
供應商	● 供應商評鑑（不定期） ● 供應商滿意度調查（不定期） ● 實地訪查（不定期） ● 電話及郵件溝通（不定期） ● 檢舉電子信箱：audit_land@farglory.com.tw	● 供應鏈管理
投資人	● 股東大會（每年） ● 法人說明會（每年） ● 年報及財報揭露（每季） ● 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不定期） ● 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發表重大即時訊息（不定期） ● 發言人建設管理處謝副總：B3576@farglory.com.tw ● 股務代理：https://www.yuanta.com.tw/eyuanta/agent	● 公司治理 ● 營運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
社區	● 輔導社區成立區權會（不定期） ● 舉辦人文藝術活動、提供獎學金及贊助文化教育、體育、原住民、新移民等公益活動（不定期） ● 發行永續報告書（每年） ● 公司網站 ESG 專區（不定期） ● 永續專案小組：ESG_fargloryland@farglory.com.tw	●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媒體	● 發佈新聞稿（不定期） ● 記者會（不定期） ● 接受媒體採訪或對外回應新聞報導（不定期） ● 發言人建設管理處謝副總：B3576@farglory.com.tw	● 社會公益及社區參與

利害 關係人	溝通管道、回應方式及頻率	關注議題
其他 (地主/ 銀行)	● 實地拜訪（不定期） ● 公文往來（不定期） ● 融資說明書（不定期） ● 電話及郵件溝通（不定期） ● 開發部程協理：B2904@farglory.com.tw ● 財務室彭副理：B6189@farglory.com.tw	● 營運財務狀況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召集人)	葉明峯	參閱 P.6~P.7 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委員)	陳秀足			0
獨立董事(委員)	王珮軒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6 月 7 日至 116 年 6 月 6 日，113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	備註
召集人	張正勝	3	0	100	113.06.07 卸任
召集人	葉明峯	4	0	100	
委員	陳秀足	4	0	100	-
委員	王珮軒	1	0	100	113.06.0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113 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3 年度第 1 次 113.01.2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第 3 次 113.03.15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第 3 次 113.04.22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3 年度第 4 次 113.06.24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委員會全體成員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案。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1. 本公司永續專案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總指導，由上而下貫徹企業永續策略，總經理為總召集人，擘劃永續發展策略藍圖，會計部經管科執行永續推動計畫並彙總執行成果，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涵蓋經濟、環境和社會重大主題之推動計畫與成效。 113年度永續發展相關事務執行情形報告：<table><tr><th>日期</th><th>報告事項</th></tr><tr><td>113.08.13</td><td>取得SGS出具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報告</td></tr><tr><td>113.09.20</td><td>儲能、節能、創能、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及低碳減廢等永續策略報告</td></tr><tr><td>113.11.12</td><td>FGN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td></tr><tr><td>113.12.30</td><td>ESG專案執行成效報告</td></tr></table> 2. 113年度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table><tr><th>日期</th><th>董事建議事項</th></tr><tr><td>113.03.15</td><td>鼓勵研發降減成本、工時、減廢的替代工法、建材與節能減碳等創新措施。</td></tr><tr><td>113.04.22</td><td>建議公司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在設計藍圖階段就計入基地排碳，也採模組化與預先組裝工法，降低現場施工比率。</td></tr><tr><td>113.08.13</td><td>公司應更重視營建生命週期，研發低碳、低耗能建材，減少營建廢棄物產出，將ESG融入建案，重視空間效率等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策略。</td></tr></table>	日期	報告事項	113.08.13	取得SGS出具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報告	113.09.20	儲能、節能、創能、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及低碳減廢等永續策略報告	113.11.12	FGN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12.30	ESG專案執行成效報告	日期	董事建議事項	113.03.15	鼓勵研發降減成本、工時、減廢的替代工法、建材與節能減碳等創新措施。	113.04.22	建議公司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在設計藍圖階段就計入基地排碳，也採模組化與預先組裝工法，降低現場施工比率。	113.08.13	公司應更重視營建生命週期，研發低碳、低耗能建材，減少營建廢棄物產出，將ESG融入建案，重視空間效率等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策略。	無
日期	報告事項																					
113.08.13	取得SGS出具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報告																					
113.09.20	儲能、節能、創能、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及低碳減廢等永續策略報告																					
113.11.12	FGN推動及執行情形報告																					
113.12.30	ESG專案執行成效報告																					
日期	董事建議事項																					
113.03.15	鼓勵研發降減成本、工時、減廢的替代工法、建材與節能減碳等創新措施。																					
113.04.22	建議公司導入建築資訊模型(BIM)，在設計藍圖階段就計入基地排碳，也採模組化與預先組裝工法，降低現場施工比率。																					
113.08.13	公司應更重視營建生命週期，研發低碳、低耗能建材，減少營建廢棄物產出，將ESG融入建案，重視空間效率等節能減碳與永續經營策略。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1. 本公司依循GRI準則並根據SASB之Home Builders產業揭露主題及TCFD架構，辨識重大永續議題作為永續策略的規劃工具。揭露的資料涵蓋期間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內容包括環境、社會、治理及產品之永續發展策略與績效成果。 2. 重大主題評估流程：(1)鑑別利害關係人、(2)蒐集永續議題、(3)線上問卷調查、(4)篩選重大主題、(5)確認重大主題、(6)審查與揭露。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V		3. 重大主題衝擊評估結果：透過重大主題衝擊評估問卷調查，統計出環境、社會、治理及產品面向平均數，再依各項議題正向及負向分數加總，比較其結果是否大於該面向之平均數，最終篩選出年度的重要主題，共有10項，包括：氣候變遷治理、循環經濟、薪酬福利與勞資溝通、職業安全衛生、人才培育、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營運財務狀況、風險管理、產品安全、品牌管理與客戶服務。 4. 重大主題之衝擊邊界（註）。 5. 本公司於113年10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為守護環境永續、減少組織營運對環境的衝擊，持續提升與改善環境相關議題之管理，於111年3月30日經董事長核定「遠雄建設環境政策」，支持並遵循國內外環境相關法令規範與倡議，致力推展節能減碳、水資源節約、廢棄物減量等各類環境保護之措施，透過設計的手法與科技設備的運用，研發出二代宅與建築新趨勢。並依據環境政策訂立環境目標與行動方案，同時進行內部宣導，以提升同仁節能減碳意識及行動。	無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1. 公司重塑建案開發模式，從土地評估、產品定位至建築設計，致力發展綠建築及低碳建築，持續研發建築節能減碳設計，推動建築生命週期碳盤查機制，積極降低建築生命週期對環境造成之衝擊。 2. 公司亦推動綠色營運，為落實環境永續的政策，強化總部大樓之節能減碳管理，陸續進行職場節能、減廢之軟硬體改善，並致力提升員工節能減碳意識及行動，自有樓層導入照明自動時間控制設備，減少照明耗電；玻璃帷幕裝設節能膜，可強化隔熱、防寒效果，降低空調耗能；更換節能電梯，減少營運總部的環境衝擊。 3. 公司推動建築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提升綠建材使用率，導入節水與回收再利用設施，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達到資源減量與循環利用之目標。公司亦推展綠色營造，採用環境友善營建工法，並持續研發節約建材工法與掌握營建廢棄物資訊，以減少廢棄物與提升資源循環利用率。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V		公司依循FSB發佈的TCFD，從治理、策略、風險管理、指標與目標四大架構，揭露公司的關鍵氣候風險與機會的管理現況。	無	
		類別	議題定義		因應策略
		急性風險	極端氣候（洪水與暴風）的發生頻率增加		● 颱風或極端氣候影響時，工地將視現況調整工序持續施工；並於工期編制時，納入強降雨停工天數。 ●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要求大樓物管人員提交防颱計畫，並落實防颱措施（如：堆置沙包、固定樹木、檢查門窗是否緊閉）。 ● 颱風過後立即進行災害巡查，異常狀況即時處理，以防止二次災害。 ● 購買天災保險商品以降低災損衝擊。 ● 建物設計階段參考當地淹水紀錄及排水系統資料，將提升建物1樓高度。 ● 建築設計納入水利技師檢核，提供當地淹水紀錄與排水資料，並確保1樓景觀排水計畫符合需求。 ● 依專案依需要設計防颱百葉窗（抗17級風標準）及防洪設施。
		政策和法律風險	碳定價機制	● 實施溫室氣體盤查，精確掌握碳排放狀況。 ● 推動綠色營運，於總部自有樓層導入照明自動時間控制系統，以降低能源耗損；玻璃帷幕裝設節能膜，降低建築耗能，減少碳排。 ● 持續推動建築生命週期碳盤查。 ● 發展「被動式建築設計」，透過優化採光、通風與日照配置，降低能源耗損。 ● 導入環保建材與回收技術，採用鋁模板工法、執行廢棄磁磚回收再製，並持續研發建材回收與重製技術，以減少廢棄物處理產生的碳排放。	

類別	議題定義	因應策略
市場風險	能源管理/能源價格上漲	●推動總部系統E化及線上簽核系統。
	原物料成本上漲	●落實建築減量與資源循環，提升材料效率並減少浪費。 ●建置綠建材資料庫，強化關鍵材料管理與應用。 ●研發石材重製技術，廣泛應用於總部裝修，作為價格上漲替代方案。 ●回收工地廢棄安全網製成板材家具，以應用於總部，未來將推廣至建案公設。
	政策和法律風險	●發展綠建築及低碳建築。 ●推動建築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 ●設計節能產品，逐年提高銀級以上綠建築比例。 ●研發建築節能減碳設計，朝建築輕量化、耐久化等方向進行產品設計。 ●與產業鏈廠商合作發展低碳、節能及循環利用產品。
	產品與服務機會	●發展綠建築及低碳設計，研發輕量化、耐久化建築節能設計。 ●推展綠色營造，持續優化節材工法。 ●攜手產業夥伴發展低碳、節能及循環建材。
	資源使用效率機會	●推動源頭減量、資源循環與綠色營運，降低環境影響。 ●總部大樓提升能源措施： 1. 更換節能冰水主機系統。 2. 電梯全面更換節能電梯。 3. 公司職場針對自有樓層帷幕貼隔熱膜，照明採用節能燈具。 ●針對個案制定的策略： 1. 持續研發水回收再利用設計，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 2. 評估擴大雨水滯留設施之設置之可行性，並逐步導入建案。 ●推展海綿城市策略研究，發展具可行性之建築設計。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1. 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以ISO 14064-3:2019版標準，經SGS外部查證資料如下： (1) 類別一溫室氣體排放量：84.1823噸CO₂e (2) 類別二溫室氣體排放量：2614.3517噸CO₂e (3) 類別三-六溫室氣體排放量：170964.8647噸CO₂e 溫室氣體管理策略：本公司以111年為基準年，以ISO14064-1:2018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編製溫室氣體報告書及完成外部查證；111年起將子公司納入盤查，未來將以母子公司合併溫室氣體總量制定減碳目標，並更進一步推動建築生命週期盤查。本公司亦將配合TCFD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持續制定減碳策略及方法。 溫室氣體短期減量目標：導入鋁模板工法，預估導入首案將減少60.8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建置分類回收區硬體設備，使營運廢棄物有效分類處理。 溫室氣體長期減量目標：逐年檢討垃圾分類及回收情形，推動員工廢棄物減量方案。 2. 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用水量109,090公噸。 水資源管理或減量目標：強化總部大樓之資源與廢棄物減量管理，並致力提升員工相關環保意識及行動，持續宣導員工節約用水之觀念，總部自有樓層省水裝置於112年陸續建置，以110年為基準年，總部自有樓層用水總量預計於114年下降5%。 3. 112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廢棄物總重量16811.16公噸。 廢棄物管理政策或減量目標： (1) 強化總部大樓之資源與廢棄物減量管理，並致力提升員工相關環保意識及行動，推動總部系統E化及線上簽核系統，宣導以回收紙重複利用，減少紙張用量5%，111年12月起正式進入傳真無紙化階段。逐年檢討垃圾分類及回收情形，推動員工廢棄物減量方案。本公司總部辦公室11/15/16/17/18樓垃圾分類回收區已設置完成。 (2) 強化營建廢棄物減量管理，未來將透過物質流產學合作，進行廢棄物循環模式盤點，並設定廢棄物減量目標。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公司支持並遵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及「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等各項國際人權公約，於111年2月23日訂定「人權政策」及「人權具體管理方案」，致力確保公司內外的每個人，均能獲得平等、尊嚴的對待，並公布於公司網站。 公司「人權政策」及「人權具體管理方案」摘要如下： <table><thead><tr><th>人權政策</th><th>人權具體管理方案</th></tr></thead><tbody><tr><td>保障職場人權</td><td>●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td></tr><tr><td>提供健康安全職場</td><td>●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td></tr><tr><td>支持結社自由</td><td>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td></tr><tr><td>促進勞資和諧</td><td>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td></tr><tr><td>夥伴協作</td><td>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td></tr></tbody></table> 未來公司將持續關注人權保障議題、推動相關教育訓練，以提高人權保障意識，降低相關風險發生的可能性。	人權政策	人權具體管理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支持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促進勞資和諧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	夥伴協作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	無
人權政策	人權具體管理方案															
保障職場人權	● 禁止強迫勞動與禁用童工 ● 杜絕性騷擾與不法歧視以確保工作機會均等															
提供健康安全職場	●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環境 ● 協助員工維持身心健康及工作生活平衡															
支持結社自由	尊重員工籌組及加入各類社團組織之權利															
促進勞資和諧	提供多元開放的溝通管道															
夥伴協作	與符合公司永續經營理念之供應商、承攬商與商業夥伴共同合作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1. 公司福利制度分為公司福利及職工福利，包含保障性福利、生活性福利、激勵性福利及其他福利，福利水準兼顧經營績效。 2. 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其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外，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3. 薪酬結構包括月薪、業績獎金及年度獎金(含年終獎金及分紅)。每年定期進行年度調薪，除參考公司獲利狀況、物價指數等外部指標外，更依據貢獻及發展潛能，給予合理員工薪酬及職位調整，將個人獎酬與公司經營績效結合，凝聚共識。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1. 每週職場巡查，進行工作環境軟硬體設備狀況檢視、記錄，並進行維修改善，以確保員工工作環境之安全；此外，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每兩年一次）、不定時舉辦「職業安全衛生」及新人共識訓練課程，相關訓練時數依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113年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訓練總時數1小時、共151位同仁完成訓練，並依法規與證照需求，安排員工參加急救人員、職安人員外訓課程。113年4月22日至24日進行總部大樓年度消防設備檢測、113年6月20日進行總部大樓年度消防安全複檢。113年12月26日進行大樓消防逃生演練。 2. 於113年10月11日至25日發出職場不法侵害主管自評問券，以預防/避免/降低執行職務時遭受職場不法侵害相關事件。 3. 公司委託外部單位進行總部大樓作業環境空氣品質監測（每年兩次），監測檢果顯示所有監測點均符合法定容許暴露標準。 4. 提供多元暢通的溝通管道，鼓勵內部員工及外部人員透過相關舉報管道舉報任何不符合法規或本公司相關政策的行為。 申訴方式：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 申訴管道：單位主管或人資營運室 申訴信箱：Land-Appeal@farglory.com.tw 5. 員工職災之件數、人數及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相關改善措施：113年度無職災情事之發生。 6. 火災之件數、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及因應火災之相關改善措施：113年度無火災情事之發生。	無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公司依據人才佈局機制及每年兩次之人力評鑑，經由雙向溝通確定員工發展方向，並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透過不同階層的培訓與發展，不斷提升員工的競爭力，讓公司永續經營與成長。員工訓練分為通識訓練、管理訓練、技能發展與軟性活動等四大面向，每年依據公司發展的願景目標、經營策略、外部環境和法令實務調整，不斷優化學習發展內涵與運作機制。113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效：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目</th><th>通識訓練</th><th>管理訓練</th><th>技能發展</th><th>合計</th></tr> </thead> <tbody> <tr> <td>人次</td><td>706</td><td>107</td><td>336</td><td>1,149</td></tr> <tr> <td>時數</td><td>24</td><td>92</td><td>32</td><td>148</td></tr> <tr> <td>場次</td><td>6</td><td>4</td><td>14</td><td>24</td></tr> </tbody> </table>	項目	通識訓練	管理訓練	技能發展	合計	人次	706	107	336	1,149	時數	24	92	32	148	場次	6	4	14	24	無
項目	通識訓練	管理訓練	技能發展	合計																				
人次	706	107	336	1,149																				
時數	24	92	32	148																				
場次	6	4	14	24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公司重視客戶權益，除依平等互惠及誠實信用原則採定型化銷售契約，相關合約及文件載明個資條款，依照個資法維護客戶隱私，並取得「BS 10012個人資訊管理系統」認證。為落實保護本公司所取得之個人隱私與資訊，避免外流、濫用、受到竊取等情事，致個人隱私權益受到損害，本公司已參照台灣「個人資料保護法」訂定「隱私權政策」，明文規範個人資料的合法使用情境、保存措施、當事人權利行使方式與申訴管道等。113年本公司未發生侵犯客戶隱私或遺失客戶資料之事件。另外，設有「客戶服務平台系統」及客服中心受理客訴案件。	無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1. 供應商遵守採發管理制度，合約內並規範職業安全衛生法、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不得雇用非法勞工、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不接受饋贈與邀宴等規定事項，對於不適任之供應商公司將停止採用。不定期辦理供應商滿意度調查，充分了解供應商與公司合作情形，與供應商維持良好之供需關係。 2. 公司致力推動企業永續發展，並積極與遵循永續發展原則運作之供應商合作，於111年1月22日訂定「供應商行為準則」，對於關鍵績效指標、與供應商管理相關之主要措施和方案，已於公司之年報、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中披露。	無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循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所發布之GRI準則撰寫，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針對公司所選定指標執行獨立有限確信。	無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公司配合法規修訂，已於112年3月14日經董事會決議修正「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運作情形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1. 環境保護：公司持續推動環境永續發展，積極導入綠建築、低碳建築及健康住宅理念，並取得綠建築標章與低碳建築認證。在建築規劃階段，透過建築方位設計與建築物被動式設計降低能耗，並強化設備節能與再生能源應用，提升建築能效。並逐年提高綠建材的採購金額，進一步強化永續供應鏈的合作。2024年，公司持續深化「工地再生」計畫，與成功大學營建物質流團隊，推動開發營建廢棄物循環再生，與供應商合作將廢磚製成再生磁磚，提高再生綠建材使用率。此外，透過鋁模板等新工法研發，降低營建廢棄物產生，並深化溫室氣體盤查，持續落實低碳營建，實現環境永續目標。				
2. 產品升級：建案以「永續」與「共享」為核心理念，以「美好共生 Living Better」重新定義了現代住宅的發展方向，並積極取得智慧建築標章，以智慧低碳、家庭與社區共享規劃和安心的建築品質，提供民眾更舒適、更節能、更環保、更安全的居住生活品質。				
3. 社區參與：持續投入社區關係營造及公共環境改善，協助社區文化發展，以公眾利益為優先考量。				
4. 社會公益：113年捐贈1,000萬元投入臺灣土地銀行「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社會福利公益信託」專案，照顧弱勢族群。公司積極參與各項社會活動，包括偏鄉愛心修繕、建築走讀及年菜送暖等，及贊助民間組織、學術論壇及研討會，扶助弱勢團體、清寒學生，以及參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美術館藝文活動。				
5. 消費者權益：公司已成立客服中心，並設有客服專線及公司網站，負責處理客戶之相關問題，同時不定期進行客戶滿意度調查；另「遠雄社區雲Ucity」結合住戶、管委、物管及俱管四方的社區管理系統，以提升產品品質及客戶滿意度。				
6. 「工地廢棄磁磚再生計畫」榮獲第八屆台北金鵬微電影展銀獎及2024年資源循環績優企業—創新應用銀質獎				
7. 112年度永續報告書榮獲「2024 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永續報告類—不動產及營造業—第1類金級獎。				

註：重大主題之衝擊邊界

面向	重大主題	對公司的意義	衝擊邊界			
			組織內	組織外		
			本公司 子公司	上游 (地主、土地仲介、政府機構、金融機構)	中游 (建築師、代書業、建築經理公司、代銷公司、原物料供應商)	下游 (物業管理、客戶)
環境	氣候變遷治理	良好的減緩與調適策略可以降低氣候變遷直接或間接造成的影響。	V			V
	循環經濟	於建案中導入綠建築概念，透過選材和研發新技術減少能源消耗，訂定嚴格規範降低對環境造成的衝擊，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V	V	V	V
社會	薪酬福利與勞資溝通	員工是永續經營的珍貴資產，關懷員工、提供良好薪酬福利，並透過溝通的方式取得企業與員工的共識，提高員工向心力。	V			
	員工多元化與平等機會					
	職業安全衛生	遠雄將員工的安全與健康視為首要之務，落實完整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措施，打造健康與安全職場，降低職災率與職安風險。	V	V	V	
	人才培育	遠雄協助員工發揮所長、展現自我潛能並持續精進，與公司一同永續發展。	V			
治理	營運財務狀況	透過強化財務結構與成本控管，持續穩健帶動經濟價值的提升並回饋予所有利害關係人，以達永續經營目標。	V	V	V	
	風險管理	針對潛在衝擊提早因應，除了減少成本外，亦可掌握風險可能伴隨而來的機會。	V	V	V	V
產品	產品安全	確保工程品質，可有效降低施工成本，避免重工或工程延宕，並增加公司競爭力。	V			V
	品牌管理與客戶服務	遠雄嚴守行銷與產品標示相關法令規範，達到充分溝通，以保障客戶權益。	V		V	V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為確實管理氣候相關的風險與機會，本公司成立永續專案小組，永續專案小組由董事長擔任總指導，總經理為總召集人，並由會計部經管科執行永續推動計畫並彙總執行成果。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參閱P.41~P.42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三）相關內容。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轉型風險：111年底金管會正式公告之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其中針對「營造建築與不動產業」部分皆與綠建築及建築能效相關；2050國家淨零排放路徑策略上亦提出100%新建築、85%既有建築「近零排放」的目標；為因應法規政策及利害關係人期待，公司亦自訂綠建築及綠建材使用之未來管理目標。為了解公司政策配合及達成公司未來管理目標所需付出之成本，公司將針對「現有產品和服務的授權和監管」進行財務相關的量化分析。 實體風險：每當發生極端氣候事件，諸如颱風及豪大雨皆會直接造成施工的日期的延長及程度不一的災損。由於氣候變遷，近年相關極端氣候事件發生的次數增加且有持續惡化的趨勢，這將導致建設營造業未來面臨相關損失的頻率及金額增加。因此，公司將針對「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增加」進行財務相關的量化分析。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篩選氣候風險與機會：依產業特性，篩選出與建設業相關的氣候風險與機會議題，其中包含7項風險與6項機會清單。 公司訓練與盤點： (1)召集公司相關執行單位深度討論氣候相關議題，了解各氣候風險與機會定義，研析國內外法規、市場及科技趨勢。 (2)針對各議題進一步進行複合型分析，透過衝擊可能性、影響程度及發生時點等因子，了解氣候議題對遠雄的衝擊與影響。 辨識重大風險與機會： (1)依據研析內容並依衝擊可能性(L)及衝擊程度(M)評估風險值，歸納出公司整體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包含5項風險與2項機會。 (2)盤點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相關資訊與管理策略。 高階管理階層確認：最後經由高階管理階層審查所辨識的結果，確認相關氣候風險與機會並整合至公司整體風險管理中進行管控。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遠雄建設使用衝擊路徑法（Risk pathway）判別氣候風險與機會對營運所造成的影響，進一步針對受影響的衝擊擬定可能的量化方式。接下來透過公司各部門主管及顧問諮詢訪談、歷史數據及文獻研究，了解特定情境下氣候變遷對公司之實質影響，並設計契合遠雄建設現況之量化方式，最後針對所需之財務參數進行蒐集或推估。 氣候風險： (1)現有產品和服務的授權和監管：配合政府淨零轉型規劃，公司需提高節能減碳產品比例，未來為符合政府要求，綠建築增加之成本及綠建材之採購會造成建築成本上升。

項目	執行情形
	(2)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增加：IPCC AR6 SSP5-8.5情境下，預期未來台灣氣候情況日趨嚴峻，預估於世紀中，豪雨量變化率將增加20%，會對工地、已售建案、出租資產、辦公室、工務所造成損害或導致施工延誤。 氣候機會：極端氣候的發生頻率增加：因應經濟型態改變，可能帶來新建工程與環境工程的需求，營收和資產價值增加；積極參與建築零能耗轉型相關補貼措施，淨零能源建築的單價較高，消費者也對此類建築的需求大大增加。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溫室氣體盤查：以111年為基準年，針對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用電與碳排放量設定減碳目標。 能源管理及擴大低碳產品與服務： (1)發展綠建築及低碳建築，114年目標：新建案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比重達80%；商辦建築能效標章二級以上達當年個案50%。119年目標：申請商辦建築能效標章一級達當年個案100%。 (2)推動建築源頭減量及資源循環利用，119年目標：建案綠建材使用率達到室內>70%，戶外 >30%；使用再生綠建材比例達25%。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公司內部討論評估中。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1)溫室氣體排放資訊參閱P.43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四）相關內容。 (2)尚未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公司內部討論評估中。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以下說明。

1-1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溫室氣體盤查資訊：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依ISO 14064-3：2019組織邊界採營運控制權方法，針對年度溫室氣體排放或移除量進行彙總。盤查邊界涵蓋組織營運範疇100%（台北總部大樓及高雄辦公室、各建案之工務所及工地），營運相關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1）、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2）及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源（類別3至6）。

範圍		112年度		113年度(註)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百萬元)	總排放量 (公噸CO ₂ e)	密集度 (公噸CO ₂ e/ 百萬元)
遠雄建設與 遠雄營造	類別1	84.1823	7.9504	77.5706	11.0192
	類別2	2,614.3517		3,550.5798	
	類別3至6	170,964,8647		243,190.5413	

註：113年度尚在查證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1-2溫室氣體確信資訊：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確信範圍：台北總部大樓及高雄辦公室、各建案之工務所及工地。

確信機構：SGS

確信準則：ISO 14064-1：2018

確信意見：類別1及2為合理保證等級、類別3至6為有限保證等級。

註：113年度尚在查證中，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

1-2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以111年為基準年，針對遠雄建設及遠雄營造用電與碳排放量設定減碳目標。

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1. 推動低碳建築：於遠雄洄山行住宅案投資2,450萬元導入8部電能回收電梯，優化電梯用電效率，可較傳統電梯降低約36.5%電力消耗，每部每月節電約452.52度，全年總計節電43,440度，減碳21,459 kgCO₂。
2. 工地再生計劃：與冠軍磁磚合作推出磁磚循環再生計劃，累計回收98,910公斤廢磚，新建案「遠雄夏沐」及「遠雄星呈」共使用438萬塊再生磁磚，成功將89公噸營建廢棄物再生利用，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
3. 落實綠色施工：「遠雄Park 16」採用鋁模板工法，已減少59,000平方公尺的木模板使用量，減碳59,200kgCO₂。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導引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之行為符合誠信經營原則，前述成員並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無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公司建置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有效執行及遏阻各項不誠信行為，並設有監理機制定期稽查各項制度執行情形。	無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公司明訂不可收賄、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宣達紀律條款。另外，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訂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並落實執行。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公司對往來之廠商均執行徵信作業，並於雙方簽訂契約書中檢附「禁賄絡切結書」及「檢舉說明書」落實誠信行為。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公司指定建設管理處為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董事會依據權責劃分，由內部稽核單位不定時查核，尚無重大瑕疵事宜。 113年度執行情形已於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報告。 <table><tr><th>項目</th><th>執行情形</th></tr><tr><td>不正當利益之防止</td><td>經抽查113年度各部門收受禮品均依禮品收送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無須登錄，各部門已於工聯單回覆完成。</td></tr><tr><td>合法政治獻金</td><td>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td></tr><tr><td>合法捐贈</td><td>經抽查113年度出帳之合法捐贈，已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董事長核准。</td></tr><tr><td>利益迴避</td><td>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如遇利益衝突，均已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以達到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td></tr><tr><td>誠信經營策略</td><td>公司已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td></tr><tr><td>商業關係的誠信經營評估</td><td>新供應商需進行相關資料的審核，始得成為正式供應商，正式供應商始得建立合約；營業部門於客戶發生相關問題時，會於客戶基本信息頁面上，註記問題客戶分級大、小分類。</td></tr><tr><td>契約明訂誠信經營</td><td>供應商契約已列入禁賄賂聲明書。</td></tr><tr><td>檢舉管道</td><td>公司已將遠雄建設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td></tr><tr><td>內部宣導</td><td>已將教育訓練透過HRD系統通知與記錄上課情形，誠信經營的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已於113年4月26日線上授課完畢。</td></tr><tr><td>定期評估與報告</td><td>建設管理處每年出具一次誠信經營內控記錄表及其內控報告，113年已於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報告。</td></tr></table>	項目	執行情形	不正當利益之防止	經抽查113年度各部門收受禮品均依禮品收送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無須登錄，各部門已於工聯單回覆完成。	合法政治獻金	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合法捐贈	經抽查113年度出帳之合法捐贈，已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董事長核准。	利益迴避	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如遇利益衝突，均已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以達到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	誠信經營策略	公司已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	商業關係的誠信經營評估	新供應商需進行相關資料的審核，始得成為正式供應商，正式供應商始得建立合約；營業部門於客戶發生相關問題時，會於客戶基本信息頁面上，註記問題客戶分級大、小分類。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供應商契約已列入禁賄賂聲明書。	檢舉管道	公司已將遠雄建設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	內部宣導	已將教育訓練透過HRD系統通知與記錄上課情形，誠信經營的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已於113年4月26日線上授課完畢。	定期評估與報告	建設管理處每年出具一次誠信經營內控記錄表及其內控報告，113年已於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報告。	無
項目	執行情形																									
不正當利益之防止	經抽查113年度各部門收受禮品均依禮品收送管理作業準則之規定無須登錄，各部門已於工聯單回覆完成。																									
合法政治獻金	未提供任何政治獻金。																									
合法捐贈	經抽查113年度出帳之合法捐贈，已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由董事長核准。																									
利益迴避	董事會於議案討論時，如遇利益衝突，均已請利害關係人進行迴避，以達到誠信經營之相關規定。																									
誠信經營策略	公司已將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																									
商業關係的誠信經營評估	新供應商需進行相關資料的審核，始得成為正式供應商，正式供應商始得建立合約；營業部門於客戶發生相關問題時，會於客戶基本信息頁面上，註記問題客戶分級大、小分類。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供應商契約已列入禁賄賂聲明書。																									
檢舉管道	公司已將遠雄建設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公告於官網，並揭露於年報中。																									
內部宣導	已將教育訓練透過HRD系統通知與記錄上課情形，誠信經營的內部宣導教育訓練已於113年4月26日線上授課完畢。																									
定期評估與報告	建設管理處每年出具一次誠信經營內控記錄表及其內控報告，113年已於113年12月30日董事會報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公司之經營以公平與透明的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不得對客戶、供應商、外部人士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獲取不當利益。	無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公司建有完整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稽查各項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執行，並將查核結果定期提報董事會知悉。	無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公司明訂不可收賄、不得未經公司採發程序與往來廠商進行交易等規範，並透過教育訓練宣達紀律條款。113年6月7日已對全體同仁進行洗錢防制及職場不法侵害防止宣導課程（實體及線上）。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公司在檢舉制度上訂有「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已訂定一般檢舉及防制弊端申訴之相關規定，明訂檢舉案件之處理方式、檢舉途徑及檢舉案件的處理人員。 受理檢舉單位：本公司稽核室主管 電子信箱：audit_land@farglory.com.tw	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已訂定檢舉事項的受理方式、受理途徑、檢舉案件的處理人員及保密方式等標準作業程序。	無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違反誠信行為檢舉辦法」明訂對檢舉人及申訴內容絕對保密並妥善處理，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公司建置網站，揭示公司企業文化、企業精神、經營理念及經營信念，並將「誠信經營守則」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公司已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3年11月13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運作與所訂守則尚無重大差異。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公司於103年11月13日董事會決議訂定並實施「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配合法令陸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108年9月24日及109年3月10日。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公司為建立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於 111 年 9 月 23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配合實務作業陸續修訂，最近一次修訂於 111 年 12 月 26 日，已將此作業程序置於公司內部網站公告區及公司官網供全體同仁遵循之。
2. 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防範內線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另外，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則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日期或期間	宣導內容	對象	方式
113 年 1 月 18 日 113 年 4 月 30 日 113 年 7 月 16 日 113 年 10 月 24 日	將內部人持股變動申報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之常見態樣轉知內部人，並督促確實依規辦理以避免受罰	7 位董事 13 位內部人	e-mail
113 年 3 月 13 日	1. 內部人股權申報制度 2. 短線交易之介紹 3. 短線交易與內線交易之區別 4. 實務案例	3 位董事 13 位內部人	實體課程 (3hr)
113 年 4 月 26 日	1. 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 內線交易禁止介紹	全體同仁	實體及線上課程 (1.5hr)
113 年 6 月 7 日	1. 洗錢防制 2. 職場不法侵害防止	全體同仁	實體及線上課程 (1.5hr)
113 年 9 月 11 日	提供內部人股權交易問答集宣導手冊，以避免內部人受罰	7 位董事 13 位內部人	e-mail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113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股東常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	112 年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596,241 元，業已於 112 年 11 月 30 日發放。 112 年下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1,953,990,602 元，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 15 日決議通過訂定 113 年 6 月 24 日為除息基準日，113 年 7 月 12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董事當選名單業已於股東常會當日公告，另外，公司變更登記於 113 年 7 月 12 日完成。
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2. 董事會會議大綱及執行情形：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113.01.22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解除對被投資公司「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貸案背書保證事宜。 4. 報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事宜。 5.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BH10)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6. 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基樁、安全支撐及土方工程發包事宜。 7.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8. 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9. 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BH10、AH2 工程發包案及未來土地開發授權案，已於 113 年 1 月 22 日公告完成。
113.02.20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報告本公司 112 年 12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 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7 月至 12 月內部自行結算之財務、績效報表及經營檢討報告。 4. 報告本公司改派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事宜。 5. 討論修訂本公司 113 年度預算案。 6.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28、2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BH1 工程結算案及內部稽核主管異動案，已於 113 年 2 月 20 日公告完成。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7.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113.03.15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報告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4.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情形。 5.為擬具本公司「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討論本公司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個案之處置計劃。 7.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 113 年度營運計畫。 8.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9.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2 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0.討論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暨 112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事宜案。 11.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12.解除本公司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13.討論召開本公司 113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提名之相關事宜。 14.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新民段 371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FM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15.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討論事項第一案—擬具 112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已於 113 年 3 月 22 日申報完成。 討論事項第二案—六都地區開發效益不佳土地處置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完成，除 FH3 案外，擬解除 H803 委託契約。 討論事項第四、五、六、九、十案—112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112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案、112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及訂定除息基準日事宜、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及 FM1 工程結算案，已於 113 年 3 月 15 日公告完成。
113.04.22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2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4.提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 5.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逢大段 35、3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7.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8.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9.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薪資調整建議案。	討論事項第二案提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資格審查案及第四案 BH2 工程結算案，已於 113 年 4 月 22 日公告及申報完成。
113.05.09	1.討論訂定「董事、經理人及員工因公涉訟補助辦法」。 2.依年度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3.為造具本公司及與子公司 113 年度第一季經會計	討論事項第三案—112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報案，已於 113 年 5 月 15 日申報完成。 討論事項第四案—H707 工程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4.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07)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減事宜。	第二次追加減案，已於 113 年 5 月 9 日公告完成。
113.06.07	1.本公司董事長推選。 2.討論本公司擬聘請薪資報酬委員。 3.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2)擬辦理主體工程發包事宜。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董事長推選、聘請薪資報酬委員及 AH2 主體工程發包案，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公告完成。
113.06.24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3 月及 4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報酬及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4.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8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152)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5.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6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8)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減事宜。 6.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5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9)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7.討論本公司 BH9 案資產處分事宜。 8.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9.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2 年度董事酬勞及經理人員工酬勞分配事宜。	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五案—H152 工程結算、BH8 工程追加減、BH9 工程追加及處分 BH9 予關係人案，已於 113 年 6 月 24 日公告完成。
113.07.25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5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討論本公司不動產處分授權事宜。 4.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討論事項第一案—不動產處分授權案，已於 113 年 7 月 25 日公告完成。
113.08.13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 6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1 月至 6 月內部自行結算之財務、績效報表及經營檢討報告。 3.報告本公司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4.報告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 SGS 出具之溫室氣體查驗聲明書事宜。 5.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台南市中西區星鑽段 2430 地號土地。 6.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3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討論事項第一案—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報案，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申報完成。 討論事項第二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案，已於同日公告完成。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7.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113.09.20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7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追認本公司標購取得高雄市楠梓區惠民段 16、17 地號土地。 4.討論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因內部組織調整，擬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5.討論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6.討論本公司 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事宜。 7.討論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事宜。 8.討論本公司取得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 地號土地暨終止本案(BH10)合建契約及變更新建工程興建模式。 9.討論本公司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DH1)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10.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六案—113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案、終止 BH10 合建契約及變更興建模式案及 DH1 結算工程追加案，已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公告完成。
113.10.20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8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追認本公司取得台中市西屯區惠國段 52、56 地號土地。 4.討論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5.討論本公司擬向關係人取得資產事宜。 6.討論本公司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5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6)擬辦理結算工程追加事宜。 7.討論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遠雄悅河案(H101A)擬辦理連通橋工程發包事宜。 8.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9.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402、1403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FM5)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0.討論本公司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FH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1.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3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5)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12.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第五案至第七案—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案、BH6 結算工程追加案、H101A 連通橋發包案、FM5/FH2 工程發包案及 EH5 第一次工程追減案，已於 113 年 10 月 20 日公告完成。
113.11.12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 9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及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一案、第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2.報告三井二期 Outlet 案投資評估結果。 3.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AH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4.討論本公司擬參與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計畫。 5.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3 年度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6.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0)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加事宜。 7.討論本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389、394-409、443-1 等 19 筆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9)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8.討論本公司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案(AO1)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三案至第五案—AH1 工程發包案、參與遠雄巨蛋公司現增案、BH10 第一次工程追加案、H79/AO1 第二次工程追加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2 日公告完成。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113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報案，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申報完成。
113.12.30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0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誠信經營政策執行情形。 4.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實際委任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非確信服務項目。 5.報告本公司行使歸入權事宜。 6.追認本公司 AO1 遠雄商舟案資產處分案。 7.追認本公司獲選為「臺北市信義區兒童福利中心 A2 基地都市更新公開徵求出資人招商案」之最優申請人。 8.追認本公司簽訂台南市東區東光段 83 地號土地合建契約案。 9.討論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異動事宜。 10.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11. 擬訂 114 年度稽核計畫。 12. 擬訂本公司及子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13. 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14.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7)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15. 討論本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13)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16. 討論本公司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3397、339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902)擬辦理第二次工程追加事宜。 17. 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	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五案至第八案—稽核主管異動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案、BH7 發包案、H713/H902 第二次工程追加案，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公告完成。 討論事項第三案—114 年度稽核計畫已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申報完成。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構申請貸款。	
114.01.17	1.報告本公司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2.討論本公司台中市北屯區洲際段 7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BH11)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3.討論本公司高雄市楠梓區藍田西段 2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EH2)擬辦理工程發包事宜。 4.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分配案。	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BH11/EH2 工程發包案，已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公告完成。
114.02.21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3 年 11、12 月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報告本公司之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7 月至 12 月內部自行結算之財務、績效報表及經營檢討報告。 4.報告 113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5.報告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項目調整事宜。 6.討論修訂本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 7.依年度檢討分層負責表之增修訂。 8.討論本公司擬取得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土地事宜。 9.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討論事項第三案—擬取得高雄市鼓山區青海段 404 地號土地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1 日公告完成。
114.03.13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報告本公司 114 年 1 月份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3.報告董事及經理人責任險投保情形。 4.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 5.為擬具本公司「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6.討論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 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7.為造具本公司與子公司合併之 113 年度財務報告，及本公司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8.討論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暨 113 年下半年度盈餘分配股東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事宜案。 9.討論召開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及受理股東提案之相關事宜。 10.預計未來土地開發授權事宜。 11.討論本公司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389、394~409、443-1 等 19 筆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案(H79)擬辦理結算工程追減事宜。 12.討論本公司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362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案(HM2 合建)擬辦理第一次工程追減事宜。	討論事項第二案—擬具 113 年度內控聲明書案，已於 114 年 3 月 26 日申報完成。 討論事項第三、五至九案—113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113 年度下半年度盈餘分配及訂定除息基準日事宜、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事宜、未來土地開發授權案、H79 工程結算及 HM2 第一次工程追減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3 日公告完成。 討論事項第四案—113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報案，已於 114 年 3 月 17 日申報完成。

會議日期	會議大綱	執行情形
	13. 討論為因應業務營運資金之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	
114.03.20	討論本公司擬簽訂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230 地號土地合建契約。	已於 114 年 3 月 20 日公告完成。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楊蕙慈	113 年度	4,910	335	5,245	審計公費：財稅簽 4,730 仟元、暫繳申報 180 仟元 非審計公費：ESG 報告 250 仟元、信託查核 85 仟元
	張淑瓊					

(一)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其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四、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五、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董事、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3 年度		114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大股東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	(55,617,242)	—	—
董事長之代表人	趙文嘉	—	—	—	—
董事之代表人	趙藤雄	(927,000)	—	—	—
董事之代表人	許鴻璋	—	—	—	—
董事	許自強	—	—	—	—
獨立董事	葉明峯	—	—	—	—
獨立董事	陳秀足	—	—	—	—
獨立董事	王珮軒	—	—	—	—
總經理	王耀堂	—	—	—	—
副總經理	謝清林	—	—	—	—
副總經理	賴宏宗	—	—	—	—
副總經理	張朝欽	—	—	—	—
資深協理	胡昇志	—	—	—	—
協理	蕭君如	—	—	—	—
協理	彭良玉	—	—	—	—
協理	羅吉喜	—	—	—	—
協理	劉晏谷	—	—	—	—
協理	程澤昕	—	—	—	—
協理兼財務主管	許鴻璋	3,000 (2,000)	—	—	—
資深經理兼會計主管	盧瑜瑋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秀錦	—	—	—	—
稽核主管	蔣永寵	—	—	—	—
大股東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	—	—
大股東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9,028,543)	—	—

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此情形。

七、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4 月 11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209	35.58%	—	—	—	—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代表人：趙文嘉	2,784,959	0.36%	—	—	—	—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727,453	16.60%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代表人：趙文嘉	2,784,959	0.3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317,141	12.83%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代表人：趙文嘉	2,784,959	0.3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同一人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78,159,000	10.00%	—	—	—	—	—	—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892,532	7.79%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	
代表人：孟嘉仁	—	—	—	—	—	—	—	—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ETF基金專戶	3,395,000	0.43%	—	—	—	—	—	—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	0.43%	—	—	—	—	—	—	
代表人：許舒博	—	—	—	—	—	—	—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趙文嘉	2,784,959	0.36%	—	—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為本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69,158	0.28%	—	—	—	—	—	—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投資專戶	2,105,000	0.27%	—	—	—	—	—	—	

八、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 合 持 股 比 例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7,495,000	100.0	-	-	127,495,000	100.0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7,500,000	23.4	1,157,223,780	34.8	1,898,000,000	58.2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30.0	-	-	600,000	30.0

註：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單位：千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67.8	10	1,600	16,000	1,600	16,000	設立	—	
70.4	10	4,200	42,000	4,200	42,000	現金增資	—	
70.5	10	5,000	50,000	5,000	50,000	現金增資	—	
84.7	10	150,000	1,500,000	150,000	1,500,000	現金增資	—	840724 台財證(一)第 0717 號函
86.7	12	250,000	2,500,000	250,000	2,500,000	現金增資 850,000 盈餘轉增資 135,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	—	860707 台財證(一)第 53252 號函
87.7	20	500,000	5,000,000	410,000	4,100,000	現金增資 850,000 盈餘轉增資 6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50,000	—	870714 台財證(一)第 59587 號函
88.7	10	600,000	6,000,000	537,100	5,371,000	盈餘轉增資 861,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410,000	—	880712 台財證(一)第 63780 號函
89.7	10	770,000	7,700,000	617,665	6,176,650	盈餘轉增資 805,650	—	890704 台財證(一)第 57665 號函
93.7	28.3	1,000,000	10,000,000	617,930	6,179,300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50	—	930729 經授商字第 09301141400 號
93.7	10	1,000,000	10,000,000	642,636	6,426,366	盈餘轉增資 247,066	—	930907 經授商字第 09301166200 號
93.10	28.3 27.21	1,000,000	10,000,000	649,744	6,497,447	公司債轉換股份 10,883 公司債轉換股份 60,198	—	931027 經授商字第 09301199870 號
94.1	27.21	1,000,000	10,000,000	652,148	6,521,482	公司債轉換股份 24,035	—	940124 經授商字第 09401010540 號
94.5	27.21	1,000,000	10,000,000	652,240	6,522,401	公司債轉換股份 919	—	940504 經授商字第 09401076210 號
95.7	24.24	1,000,000	10,000,000	682,475	6,824,750	公司債轉換股份 302,349	—	950724 經授商字第 09501153320 號
95.10	24.24	1,000,000	10,000,000	691,814	6,918,148	公司債轉換股份 93,398	—	951019 經授商字第 09501236090 號
96.1	24.24	1,000,000	10,000,000	694,496	6,944,963	公司債轉換股份 26,815	—	9601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12320 號
96.3	24.24	1,000,000	10,000,000	695,383	6,953,833	公司債轉換股份 8,870	—	960316 經授商字第 09601053230 號
97.9	80	1,000,000	10,000,000	706,383	7,063,833	現金增資 110,000	—	970910 經授商字第 09701227740 號
100.2	71	1,000,000	10,000,000	771,383	7,713,833	現金增資 650,000	—	1000218 經授商字第 10001027940 號
101.10	72.12	1,000,000	10,000,000	771,433	7,714,332	公司債轉換股份 499	—	1011007 經授商字第 10001232860 號
102.10	50	1,000,000	10,000,000	835,433	8,354,332	現金增資 640,000	—	1030113 經授商字第 10301003320 號
108.1	10	1,000,000	10,000,000	806,259	8,062,592	庫藏股註銷減資 291,740	—	1080110 經授商字第 10701164540 號
109.6	10	1,000,000	10,000,000	781,596	7,815,962	庫藏股註銷減資 246,630	—	1090624 經授商字第 10901113200 號

114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781,596,241	218,403,759	1,000,000,000	上市股票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4 年 4 月 11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278,086,209	35.58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9,727,453	16.60
遠雄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317,141	12.83
群益台灣精選高息 ETF 基金專戶		78,159,000	10.00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60,892,532	7.79
台新臺灣永續高息中小型 ETF 基金專戶		3,395,000	0.43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379,000	0.43
趙文嘉		2,784,959	0.36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星光基金公司之系列基金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		2,169,158	0.28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先進信託公司法人完全國際股票市場指數信託 I I 投資專戶		2,105,000	0.27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之一明訂：本公司屬建築業，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業務擴充追求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採不過度膨脹股本為原則。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年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加計期初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公司得考量未來業務及重大資本支出計畫，優先保留所需資金嗣以後年度有充足資金時再行分派。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派盈餘時得視當時及未來狀況保留適當盈餘不予分派。股東紅利得以股票及現金股利二方式配合處理，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50% 之比率為原則，視當時之投資計劃及資本結構決定二者間之比例。

第二項及第三項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係指如當年帳列股東權益產生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同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回未分配盈餘後，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2. 本次董事會股利分配之情形：

113 年上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781,596,241 元，業已於 11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發放。

113 年下半年度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41,352,106 元，董事會於 114 年 3 月 13 日決議通過訂定 114 年 7 月 2 日為除息基準日，114 年 7 月 17 日為現金股利發放日。

前述股利分配情形另於 114 年股東常會報告。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

原則上股利政策及執行情形以董事會決議訂定之，並未產生重大變動。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此情形，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章程第廿六條明訂：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員工及董事酬勞估列基礎係以當期之稅前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比率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董事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44,097,000 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19,844,000 元。若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差異數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實際分派年度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無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 47,988,000 元及董事酬勞 21,594,000 元，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48,728,739 元及董事酬勞 19,491,496 元之差異數已調整於民國 113 年度之損益。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目前之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項次	業務之主要內容	112 年度金額 (仟元)	營業 比重	113 年度金額 (仟元)	營業 比重
1	一般住宅開發、興建與出售業務	13,306,683	60.9%	18,021,236	80.5%
2	廠辦大樓及其他商業設施的開發、興建與出售業務	2,685,789	12.3%	4,049,246	18.1%
3	住宅及大樓開發出租業務	253,435	1.2%	249,134	1.1%
4	售地收入及其他	5,597,471	25.6%	79,449	0.3%
	合 計	21,843,378	100.0%	22,399,065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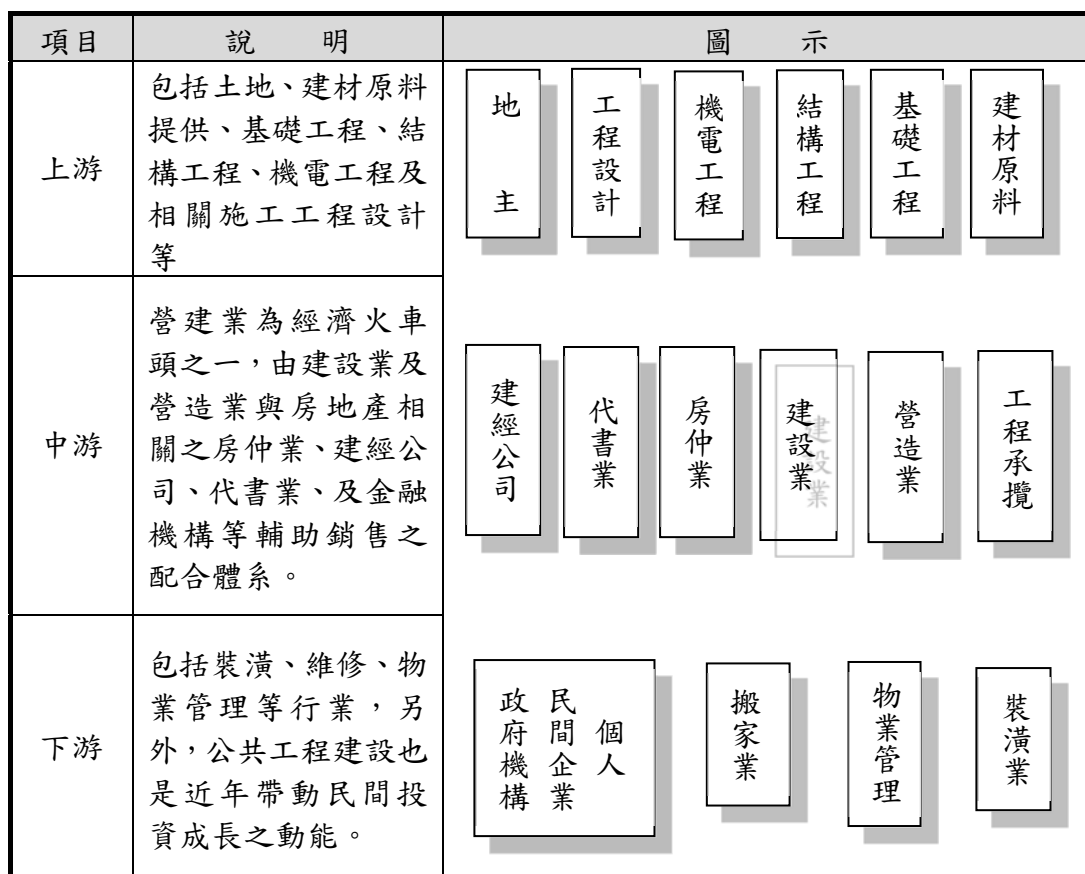
2.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持續於六都及新竹推出預售住宅，導入公司品牌核心價值創造差異化。另積極於雙北參與投標公辦都更案件及佈局廠商辦產品。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 (1) 央行選擇性信用管制政策及貸款限縮下，產品及客群回歸自住換屋基本盤。113 年家戶數持續年成長 0.8%，桃園、新竹、台中成長趨勢明顯，低總價小平數產品仍為市場主流。區域重大建設或產業聚落發展，促使人口移動，預售住宅增加需求。
- (2) 營建原物料漲幅趨緩但有綠色通膨虎視眈眈，碳費開徵、綠建材比重提升，綠色成本漲勢正起，目前房價已於高點，建商成本轉嫁不易，侵蝕獲利。
- (3) 房地合一稅、限貸令等調控措施上路以來，成屋市場潛在客層明顯轉向預售市場，影響建商未來推案策略。
- (4) 隨著人工智慧(AI)等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科技業者積極擴充產能及對 ESG 需求，廠（商）辦產品保持穩定增長。
- (5) 美國總統川普關稅、能源及國防等政策將對全球政經發展帶來重要影響，可能延後全球通膨降溫時程，引發全球經濟衰退風險。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產品發展趨勢	說明
智慧建築	融合建築設計與資通訊主動感知與主動控制技術，以達到安全、健康、便利、舒適、節能，營造人性化的生活空間為目標。
低碳建築	在建築材料與設備製造、施工建造和建築物使用的整個生命週期內，減少化石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效，降低二氧化碳的排放量。
生態建築	利用建築物當地環境特色與相關自然因子（如陽光、空氣、水流），使之符合人類居住，並且降低各種不利於人類身心的任何環境因素作用，同時，儘可能不破壞當地環境因子循環，並儘可能確保當地生態體系健全運作。
永續建築	以尋求「降低環境負荷」、「與環境相容」，且「有利於居住者健康」的建築。以「綠建築」為基礎進而擴展至「綠社區」、「綠都市」，甚至「綠國家」與「綠地球」的境界，在此等利用環境也照顧環境的均衡考慮下，同時也能讓建築設計與工程建設永續發展。
健康建築	以醫學研究為準則，從人的健康系統需求對應建築物設計來提升空間舒適感。
防疫建築	考量在建築物規劃設計之初，從建築設計階段即導入「防疫」觀念，善用新科技成果，透過新設計、新建材及新工法等應用，改善通氣、排水、動線、隔離通道與空間等問題，來阻斷或消除細菌、病毒傳播的可能，改善環境與空氣品質。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採垂直整合模式以有效控制成本，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操作。布局全台六都及新竹地區以分散風險。以綠能、智慧、性能建築維持高品牌附加價值。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研擬永續策略並展開短中長期行動方案、KPI，引進節能減廢、減碳建材與工法，推行鋁模板、磁磚回收再利用、再生建材。
2. 將 FGN 永續/共享、低碳/低耗能融入產品設計理念，以逐步落實產品設計，並將綠建材、再生傢俱導入建案。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案名	新開發技術或產品之說明
遠雄青晉、遠雄夏沐、遠雄星呈	將工地施作產生的磁磚餘料回收，運送回到磁磚廠商進行再製，成為可再次回到案場使用的再生磁磚。
總部大樓工地再生計劃	藉由職場搬遷，將新職場做為實驗案場，以工地的營建廢棄物做為職場裝修材料，實踐資源再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類別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行銷策略	清理營收庫存：控管成屋銷售占比，個案產品如期如質完工交屋。	精準產品定價，以使照前完銷為目標。高單價案推動 VIP 公設體驗行銷，展現品牌價值。
	提升銷售速度：精準產品定位包裝，鞏固市場佔有率。	持續監控銷售率，促進未結預售案及成屋完銷結案。
	品質改善計畫：多元通路回饋調整，提升客戶滿意度並減少客訴爭議。	運用品質管理月會機制，追蹤品質改善成效，提升品牌口碑與客戶價值。
開發策略	擴大業績規模：增加土地開發案量。	依總體及區域市場分析設定，提升未來可推案庫存。
	重組產品結構：區域及產品與配置優化。	鎖定具土地增值效益區域，增加中長期土地投資占比。
	清理營收庫存：閒置資產優化。	陸續處分閒置資產、活化資金。
	提升報酬率：依產品別設定毛利率標準，提升個案毛利率。	設定開發年期，注重個案成效，從開發到行銷開案持續監控。
產品規劃	提升週轉率：縮短產品定位模擬時間，加速設計定案。	建立敏感度分析的作業標準，並制定平面設計規範。
	降低營造成本風險：提升造價預估及編列精準度，並建立有競爭力的設計當量標準及成本檢核機制。	擬定及修訂造價預估及編列精準的策略、方法及作業標準。

類別	短期計畫	長期計畫
財務配合	維持適當自有資金比率，以降低經營風險，並隨時因應市場利率變化，取得穩定且低利之資金。	部分資金配置於投資性不動產或轉投資具固定收益之公司，以穩定現金流量，達到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之理念。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銷售區域	112 年度營業收入	113 年度營業收入	近二年度營收合計	佔比(%)
住宅案	新北市	596,824	940,288	1,537,112	3.5%
	桃園市	3,599,748	6,964,039	10,563,787	23.9%
	台中市	3,538,630	6,693,693	10,232,323	23.1%
	台南市	5,571,481	3,423,216	8,994,697	20.3%
廠辦及其他商業設施	台北市	1,661,274	838,339	2,499,613	5.7%
	新北市	1,024,515	3,210,907	4,235,422	9.6%
租賃收入		253,435	249,134	502,569	1.1%
售地收入及其他		5,597,471	79,449	5,676,920	12.8%
總計		21,843,378	22,399,065	44,242,443	1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上市公司之證券統計資料年報第 14 類建材營造類之合併營業收入排行（包含營造類上市公司），本公司 113 年度位列第 7 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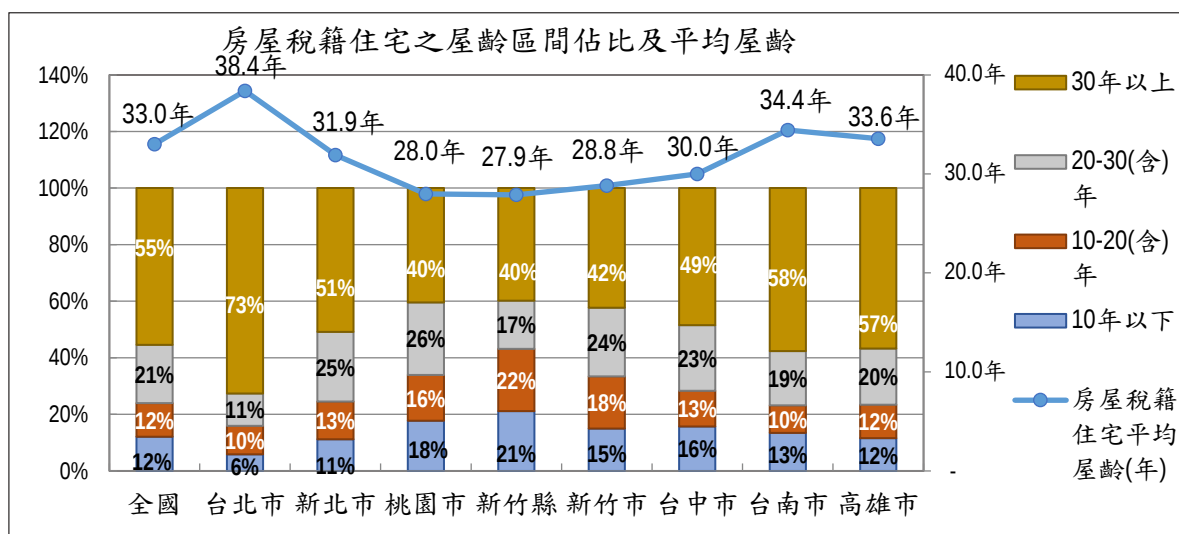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112 年營業收入		113 年營業收入	
	金額（仟元）	排名	金額（仟元）	排名
興富發	44,067,335	1	36,541,988	1
欣陸	30,613,958	3	30,694,572	2
冠德	19,500,460	7	28,677,524	3
潤弘精密	22,427,168	4	26,127,047	4
國建	15,462,727	10	23,858,735	5
中工	18,996,700	8	23,846,587	6
遠雄建設	21,843,378	5	22,399,065	7
國產	21,041,131	6	21,718,631	8
達欣工	14,506,524	12	14,690,193	9
根基	14,350,369	13	14,234,149	10

資料來源：證券統計資料年報（證券交易所）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下圖係六都及新竹縣市之房屋稅籍住宅之屋齡區間佔比及平均屋齡



資料來源：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台之住宅統計（113年第3季）

全台房屋稅籍住宅數量約為 930 萬戶，平均屋齡達到 33 年，超過七成集中於六都，其中，雙北市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的住宅高達 153 萬戶，約占全台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住宅總數三成，於六都中屬老舊住宅問題最為嚴重者，台灣處於地震帶，更凸顯防災型都更的重要性，此問題迫切需要解決。

4. 本公司之競爭利基

類別	競爭利基	說明
客戶層面	產品創新具高度定價自由度	鎖定首購及換屋客層，做產品創新與市場區隔，使公司產品的定價自由度相較同業為高。
供應層面	推案量較大具規模經濟效益	公司推案量體較大，並有長期議約與大量統購的供應來源，加上自營營造工程，得以充分掌握工期及營造成本，享有規模經濟效益。
潛在競爭	多元開發搭配產業垂直整合穩固獲利來源	公司建置土開平台系統，轉型土地開發模式，加上建設、銷售、營造、客服均一貫作業的集團資源整合，得以穩固營建獲利來源。
替代產品	具備創造需求的開發能力	公司以領導市場需求作為開發定位，不斷的創新與引入最新科技來創造產品的高度差異化，例如區域造鎮、藝術造街及數位住宅等，也使公司具備創造需求的開發能力。
現有競爭力	具前瞻性之土地開發實力	公司開發部門具有豐富之土地資訊與健全之訓練體系，因此土地開發人員能較其他同業充分掌握優質土地來源，有效配合公司長期營運策略。

類別	競爭利基	說明
	成功的產品定位，塑造品牌價值	公司針對台灣土地資源稀少之特性，推出結合高級辦公室外型與具彈性之生產空間等特性之廠辦商品，奠定公司快速成長之基石。其後逐漸將以往人性化科技廠辦之技術與經驗應用於興建高品質住宅，成功的產品定位，塑造了公司的高度品牌價值。
	紮實的工程營建制度，保障工程品質	公司以長期經營房地產累積之經驗，建立嚴謹之標準營造制度，精確掌控施工之進度與品質，以符合客戶所需。
	堅強的經營團隊與完善的售後服務	公司經營團隊皆具備十年以上之建築相關經驗，熟稔相關營建法令，對市場之趨勢動態具高度洞察力。在售後服務方面，以完善之客服系統儘可能滿足客戶之各項需求，建立良好口碑。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類別	未來發展	因應對策
不利因素	打房政策	政府為遏止短買短賣投機行為及房價不當哄抬，並落實居住正義，提出實價登錄 2.0、房地合一稅 2.0、囤房稅、選擇性信用管制及平均地權條例等措施，影響市場買房意願，銷售推案時程宜掌握景氣波段。
	營建成本提高及碳費、ESG 問題因應	土地標售價格屢創新高，原物料漲幅持續未歇，營建成本欲回不易，需控制營建成本佔比較高之區域推案量，並加速研發成本、工時降減之替代工法與建材，中南部的重點發展區域土地，因單價成本較北部低，所需投入的資金總額低，且也較有大面積基地，更有開發效益，也會是公司重點鎖定的目標。另外，還需要注意全球減碳議題造成綠色通膨的應對方式。
有利因素	房地產具有保值、投資之功能	由於台灣地區地小人稠，使土地更具有稀有性，造成土地取得愈趨困難，於都會區之房地產不但不易貶值，反會因都會環境的改變而增值，且中央大學台灣經濟發展研究發佈 114 年 1 月份消費者信心調查顯示從絕對水準來看，六項指標有五項偏向悲觀，僅有「購買耐久性財貨」指標呈現樂觀。
	經濟成長	主計處概估 113 年經濟成長率為 4.3%，受到通貨膨脹之關係萬物皆漲，更顯不動產「贏通膨」的特性，鑑於此，台灣在經濟、所得等基本面的帶動下，以及就業機會上升，對於台灣房地產仍然充滿支撐力。
	政府投資方案	政府啟動「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114-117 年)，透過「業者承諾、政府協助」公私攜手的創新方式，引導兆元資金投資台灣，在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的同時，也讓民間獲得優質的投資標的，降低業者海外投資避險成本，發揮政府及民間雙贏的效益，期盼透過資金運作，振興台灣經濟與產業的發展，同時增進社會福祉與加強人才培育。

類別	未來發展	因應對策
	提振國內經濟	隨著國內外景氣回溫，企業多獲利豐厚，產能亦相對提升，有利企業加薪條件；加上基本工資調升及軍公教調薪，挹注家庭可支配所得，促使實質民間消費提升。
	調降都更門檻	台北市於 112 年 10 月公告實施「臺北市整建住宅專案計畫」，推出增加容積獎勵及補助經濟弱勢貸款利息等服務，為縮短整宅方案評估階段整合時程，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公告調降「整建住宅專案計畫」公辦都更第二階段意願門檻至 8 成，加速整宅社區進入第三階段模擬選屋，更有利於都更意願之整合。
	新青安貸款	112 年 8 月上路後的新青年安心成家購屋優惠貸款支撐民眾買房的動能，剛性買盤穩健，尤其在總價較低的中古屋市場（二手屋）更顯著。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產品	重要用途	產製過程
住宅大樓 廠(商)辦大樓	供住宅、廠房、辦公、商業及展示用	土地開發→市場調查→規劃設計→廣告企劃→產品銷售→營造施工→完工交屋→售後服務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說明
土地供應狀況	本公司設有土地開發專業人員，並建構開發通路，除積極主動尋找適合土地外，亦透過土地仲介人及各通路系統尋找適合土地，不論都更、危老、自建或與地主合建，土地之供應來源尚不虞匱乏。
營造工程及材料供應狀況	本公司營建工程主要係委託子公司採「包工包料」方式為原則興建，由於本公司所屬子公司遠雄營造為甲級營造廠，可確實掌控建材與承攬廠商，並有效控制工期、施工品質及建材成本，故尚無供貨短缺或中斷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此情形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	113 年	當年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
員 工 人 數	職 員	164 人	170 人	179 人
	合 計	164 人	170 人	179 人
平 均 年 歲		42 歲	42 歲	42 歲
平均服務年資		9.0 年	8.7 年	8.5 年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4%	27%	27%
	大 專	69%	67%	67%
	高 中	7%	5%	5%
	高中以下	-	1%	1%

四、環保支出資訊

項 目	說 明
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	113 年度及截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未接獲重大環境汙染罰款，尚無因環境汙染所受重大之賠償損失或處分。
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	公司持續加強工地管理以符合相關環保法規，此外尚無因環境保護所須之重大資本支出。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項 目	說 明
員工福利措施	除遵守相關法令給予員工基本福利外，本公司於 86 年 11 月正式成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100 年 4 月與子公司遠雄營造共同成立「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多項員工福利措施，以培養員工與公司一體共存榮之觀念，共創和諧之勞資關係，公司及福委會提供下列各項福利措施： 1. 保障性福利：勞健保、退休、撫卹、加給津貼等。 2. 生活性福利： (1) 福利輔助項目：婚、喪、喜、慶、生育、傷病、急難救助等。 (2) 教育獎助項目：進修學習補助、讀書會、文康活動。 (3) 休閒育樂項目：員工旅遊、活動日、休閒娛樂補助。 (4) 其他福利事項：節慶禮金、生活照顧、福利假、生日禮、特約公司及關係企業優惠、下午茶聯誼活動、職

項 目	說 明
	場共享空間等。 3. 激勵性福利： (1) 聯歡晚會：績優選拔、表揚活動等。 (2) 競賽活動：健康照顧、趣味競賽等活動競賽等。 4. 其他福利： (1) 健康照顧：員工健康檢查、職護諮詢服務、健康講座、健康促進活動。 (2) 員工購屋優惠。
進修、訓練制度與實施情形	1. 共識訓練：包含舉辦新人共識訓練、每年法令遵循回訓以及數位永續課程。 2. 管理訓練：包含管理共識營、集團管理論壇、基層、中階與經營主管訓練。 3. 專業訓練：包含通識、跨域專業及職能等課程、講座或論壇。 4. 自主學習平台：包含公司出版叢書、最新管理、建築與生活平衡書籍、遠雄圖書雲、建置電子學習平台多軌進行，提供同仁線上、線下自主學習工作環境。 5. 派外訓練：提供同仁外部學習資源、管道，補強公司及部門教育訓練之不足之處，並透過課後跨部門分享交流，部門內部簡報分享、課程教材留存，以達到外訓學習成果得以延續、移轉與傳承。 6. 企業參訪與標竿學習：公司不定期安排國內外建案、標竿企業及關係企業參訪，讓同仁透過參訪過程學習和經驗交流，吸取他人成功經驗，進而在工作上獲得新的啟發、運用。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1.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使其無後顧之憂，於 86 年訂定職工退休辦法，於 86 年 8 月 28 日經北市勞二字第 8606676100 號核准函設立職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 2. 依據「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其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3. 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關係各項措施，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執行，並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勞資會議，會議中勞資雙方代表針對各項福利與制度、就業情形、工作環境改善、勞工健康安全及促進勞資合作等議題進行協商，會後將重要決議事項及宣導內容透過公告讓同仁週知，提升同仁對公司政策之參與度及認同感，形成良性溝通。因工會迄今未曾向本公司提出團體協約之協商要求，故未簽訂團體協約。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項 目	說 明
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向來重視勞資關係，並未曾發生勞資糾紛，亦未曾因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妥善規劃人力資源，隨時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之變遷，檢討相關之人事制度，並注重員工福利，提供優良工作環境，照顧員工之生活，暢通溝通管道，使勞資關係和諧，故目前及未來應無發生勞資糾紛而遭受損失之虞。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為確保本公司資料、資訊系統、設備及網路之安全，並強化資訊安全管理，以提供可靠之資訊服務，公司設有 1 名資安專責主管及 2 名資安專責人員負責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監控，並執行資訊安全維護作業，每年對全體同仁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課程訓練及宣導，向員工宣導資訊安全之責任，提升其危機意識與資訊安全觀念，防止因遭受攻擊而產生資料外洩之風險。在政策面，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白皮書」。在規章制度上訂有：(1)程式及資料存取控制作業、(2)檔案及設備之安全控制作業、(3)系統復原計劃制度及測試程序之控制作業、(4)資通安全檢查之控制作業、(5)公司資訊及網路安全管理規範、(6)資訊安全緊急應變及災害復原作業準則、(7)可攜式儲存媒體管理作業準則、(8)使用者帳號與密碼管理作業準則、(9)公司資訊及網路安全管理規範。

112 年至 113 年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項次	分類	工作項目
1	備份安全	Azure 異區域/異國備份
2	備份安全	地端服務異地備份
3	作業管理	定期進行系統安全檢測
4	風險管理	資訊資產盤點暨風險評鑑
5	教育訓練與宣導	強化員工意識及資訊人員專業
6	作業管理	擴充異地機房備援/備份
7	作業管理	持續增強 IT 基礎架構
8	事件管理	持續監控網路探訪及身分識別
9	作業管理	啟用特權帳號管理機制
113 年投入金額：		
113 年檔案管理系統 ECM 維運 262,290 元。		
113 年系統主機及網站弱點掃描檢測 230,000 元。		
113 年網路設備與資安設備軟硬體維護 1,078,350 元。		

113 年資安演練、教育訓練及宣導：

執行頻率/次數/時數	項目
每月一次	發送資安月報
執行 11 次	雲地機房緊急應變演練
執行 12 次	資訊安全危機模擬演練
每年一次	弱點掃描與入侵偵測
60 小時	IT 人員資安教育訓練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未發生任何重大資通安全事件。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擔保品	限制條款
抵押 借款合同	陽信商業銀行	112.07.25~115.07.25	存貨	無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111.05.31~116.05.31	投資性不動產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3.08.30~120.04.30	存貨	無
	台灣土地銀行	104.09.04~118.11.15	存貨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09.06.04~117.06.30	存貨	無
	第一商業銀行	110.07.28~116.03.17	存貨	無
	華南商業銀行	110.07.09~118.04.30	存貨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10.12.24~113.11.19	存貨、投資性不動產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8.05.22~118.05.31	存貨	無
	王道商業銀行	112.07.25~113.07.25	存貨	無
	陽信商業銀行	110.09.10~113.09.10	存貨	無
	凱基國際商業銀行	109.07.10~116.07.02	存貨	無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110.07.06~115.01.06	存貨	無
	新光商業銀行	113.04.16~116.10.16	存貨	無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11.06.30~116.01.01	存貨	無
短期 票券	大慶票券	113.12.02~114.02.14	存貨	無
	大中票券	113.11.26~114.01.22	存貨	無
	兆豐票券	113.11.22~114.02.20	存貨	無
信用 借款合同	台中商業銀行	115.05.31~114.11.28	信用借款	無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13.06.30~114.07.09	信用借款	無
	彰化商業銀行	113.06.30~114.07.09	信用借款	無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112.11.27~113.11.27	信用借款	無
	王道商業銀行	113.05.31~114.05.31	信用借款	無
	凱基國際商業銀行	113.05.31~114.05.31	信用借款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1.04.0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新莊區副都心段一小段 433、434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88 遠雄九五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3.11.2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30 地號等 4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100A 遠雄百富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5.01.29~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中和區華中段 41、42、43、44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95A 遠雄左岸 CASA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10.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桃園市龜山區善捷段 89、90、92、93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152 遠雄新未來 3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段一小段 388 地號等 19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79 遠雄晴川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3.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 3397、339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902 遠雄琢蘊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歸仁區武東段 16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DH1 遠雄明日讚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9.09.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梧棲區市鎮南段 97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713 遠雄幸福成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1.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35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AO1 遠雄商舟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7.1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5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6 遠雄藝舍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段 5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H2 遠雄夏沐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09.24~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桃園市大園區青山段 427、428 地號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H3 遠雄仰森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0.10.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高雄市鼓山區龍中段 94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EH3 遠雄 PARK 16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安南區溪東段 1770、177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DH5 遠雄藏萃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2.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高雄市三民區義民段 1204 地號等 15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EH1 遠雄峰蘊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3.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 335、33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DH3 遠雄綠禾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3.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永康區市政段 195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807 遠雄東御苑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5.1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南市永康區平道段 87、92、93、94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DH2 遠雄山禾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07.2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惠民段 14、14-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5 遠雄琉蘊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合約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1.12.26~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清水區市鎮北段 231、232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H707 遠雄星呈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8~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廣明段 866、869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8 遠雄洄山行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8.08~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西屯區鑫港尾段 351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9 遠雄綠美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09.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板橋區信義段 217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FM3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11.13~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高雄市三民區新都段 370、373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EH5 遠雄沐蘊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2.12.25~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桃園市龜山區樂善段 362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HM2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北屯區碧柳段 9、10、11、12、13、14、58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10 遠雄敦富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01.2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112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AH2 遠雄決玥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中和區遠雄悅河案連通橋工程 H101A 遠雄悅河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泰山區貴和段 1402、1403 地號廠辦大樓新建工程 FM5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0.21~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新北市板橋區新興段 1172 地號等 6 筆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FH2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1.12~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北市北投區新洲美段 68、70 地號商辦大樓新建工程 AH1	無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12.30~全部工程完竣驗收保固期滿	台中市北屯區溝背段 56 地號住宅大樓新建工程 BH7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91,440,356	84,232,374	7,207,982	8.6
非流動資產	11,897,881	11,904,451	(6,570)	(0.1)
資產總額	103,338,237	96,136,825	7,201,412	7.5
流動負債	54,786,908	48,902,463	5,884,445	12.0
非流動負債	2,191,531	1,768,876	422,655	23.9
負債總額	56,978,439	50,671,339	6,307,100	12.4
股本	7,815,962	7,815,962	0	0.0
資本公積	8,538,148	8,476,993	61,155	0.7
保留盈餘	29,436,440	28,790,442	645,998	2.2
其他權益	569,248	382,089	187,159	49.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46,359,798	45,465,486	894,312	2.0
權益總計	46,359,798	45,465,486	894,312	2.0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係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2. 其他權益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1：變動未達20%且變動未達1億元者，不予分析。

註2：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3：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二、財務績效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2,399,065	21,843,378	555,687	2.5
營業成本	(15,312,605)	(15,268,936)	(43,669)	0.3
營業毛利淨額	7,093,309	6,579,029	514,280	7.8
營業費用	(2,257,460)	(1,915,658)	(341,802)	17.8
營業利益	4,835,849	4,698,249	137,600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2,826)	85,073	(497,899)	(585.3)
稅前淨利	4,423,023	4,783,322	(360,299)	(7.5)
所得稅費用	(1,050,213)	(1,065,695)	15,482	(1.5)
本期淨利	3,372,810	3,717,627	(344,817)	(9.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95,934	(20,620)	216,554	(105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568,744	3,697,007	(128,263)	(3.5)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支出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增加及提列部分個案工程損失所致。
2.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增加，主要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所致。

註1：變動未達20%且變動未達1億元者，不予分析。

註2：本期公司主要營業內容並無改變。

註3：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持續於六都及新竹地區進行土地開發，透過穩固經營型態及體質改造，以期營收獲利穩定成長。

註4：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報表分析。

預期未來一年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請參照「壹、致股東報告書」。

最近二年度財務績效變動影響：對財務績效無顯著影響。

未來因應計劃：不適用。

三、現金流量

(一)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60.19	(33.23)	16.65	43.61	-	-

1. 營業活動：本期淨現金流入較上年度減少，主要係本年存貨支出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本期投資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主要係本期處分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增加所致。
 3. 融資活動：本期融資活動現金流入較去年加，主要係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此情形。
- (三)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億元

期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3.61	30.08	46.36	120.05	-	-

1. 營業活動：本公司 114 年度將持續投入在建個案之興建工程及土地購置；預售個案之預收款及完工交屋個案之銀貸及交屋款，仍將持續貢獻現金流入。
2. 投資活動：預計參與遠雄巨蛋公司增資作業。
3. 融資活動：資金來源主要係動撥或償還銀行借款，資金運用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億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實際或預計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購買建地	出售房地款及銀行融資	114	168.71	97.23	71.48

- (二)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公司持續開發六都及新竹地區，並精準產品定位有效迎合市場需求，透過穩固經營型態及體質改造，以期營收獲利穩定成長。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原始投資	帳面價值	持股 比率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 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之 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其他投 資計畫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916,694	1,025,232	100%	(5,106)	控制營建品質工期及確保產品口碑	營造工程增加使得獲利提升挹注所致	無	配合承攬規模再行增加投資
遠雄巨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75,000	6,602,337	23%	(403,778)	多角化經營	已進入營運階段，尚未產生收益	無	無
三新奧特萊斯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717,455	30%	76,218	多角化經營	營運績效佳，故維持穩定獲利	無	無

(二)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預計參與遠雄巨蛋公司增資作業。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財務室隨時密切注意利率及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並即時提出相關因應措施，例如：向往來金融機構爭取議減借款利率或採取直接金融策略降低借款利率以節省資金成本；為平衡升息效應後增加之利息支出，選擇高存款利率之金融機構辦理定期存款業務，以增加營業外利息收入。
2. 通貨膨脹對公司營運造成影響之情形：土地標售價格屢創新高，原物料漲幅持續未歇，營建成本欲回不易，需控制營建成本佔比較高之區域推案量，並加速研發成本、工時降減之替代工法與建材，另外，還需要注意全球減碳議題造成綠色通膨的應對方式。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近年來長期投資主要考量與公司本業相關之投資，或是以去化餘屋、降低負債比率之投資，最近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之情事。
2.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資金貸與他人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3. 相關政策執行除審慎評估及控管外，以公司現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為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為轉投資公司其營運之需求為背書保證，均依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截至113年底止背書保證餘額為752,571仟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餘額為752,571仟元。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因所處產業特性，並無重大且經常性之研發投入需求。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參閱 P.41~P.42 推動

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三)相關內容。

-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無重大影響。採行之因應措施有①建立資訊安全管理組織，負責規劃與推動各項資訊安全管理作業，包含系統存取控制、加密管理、數位媒體及文件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及通訊安全管理，建立安全及可信賴之資料保護機制，以防止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②建立資安事故通報程序，並不定期對全體同仁辦理資訊安全管理課程訓練，強化同仁危機意識與資訊安全觀念。③建立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機制，包含稽核週期、內容、程序等，定期確認內部單位對於各項資訊安全作業之落實，並持續優化管理流程與資訊安全異常事件之匯報機制。
-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若有股權大量轉移或更換之情事，可能造成股價之波動及董事會成員之變動，短期內對公司經營權恐有影響。本公司內部人之股權移轉情形皆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申報，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案件名稱 原告(聲請人)/ 被告(相對人)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 影響
證交法等案 趙藤雄 趙文嘉 湯佳峯 許自強 (刑事訴訟案)	緣台北地檢署於106年10月31日，以本公司董事長趙文嘉、董事趙藤雄、總經理湯佳峯、財務副總經理許自強(時任)等人，涉嫌為隱匿關係人交易而財務報表不實、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為由，將上開趙文嘉等人以觸犯證券交易法等罪，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公訴。另，台北地檢署亦以本公司董事趙藤雄涉嫌行賄罪為由，依貪污治罪條例一併提起公訴。	1. 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有關本案涉嫌帳載不實、財務報表虛偽或隱匿及非常規交易、特殊背信方面，本公司相關人員經臺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1年10月判決全部無罪。檢察官嗣就原審判決財報不實、非常規交易、特別背信部分於民國111年12月提起上訴。檢察官所認定之事項，與本公司立場迥異之部分，均有待未來審判中進一步調查及審認，在法院判決確定前，不應率爾認定，惟本公司依法揭露之。	本公司各項營運均由專業經理人負其職責，且正常運作中，相關經營績效並未受影響。

案件名稱 原告(聲請人)/ 被告(相對人)	發生原因	目前處理情形	可能之 影響
解任董事 財團法人證券 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中 心/ 趙藤雄 趙文嘉 許自強 遠雄建設公司 (民事訴訟案)	緣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於 107 年 2 月間，以本公司董事趙藤雄、趙文嘉及許自強等三人，涉嫌為隱匿關係人交易而財務報表不實、非常規交易及特別背信為由，向台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解任上開三人之董事職務。	1. 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2. 本案原告起訴主張，全引檢察官之起訴內容，並無其他可資佐證相關人等有何不適任董事資格之情形，台北地院一審於 109 年 6 月判決駁回原告之訴。 3. 嗣原告於 109 年 7 月向臺灣高等法院提出上訴，本公司主張原審判決之認定並無違誤，請求駁回上訴。 4. 目前本案二審進行準備程序中。	本公司各項營運均由專業經理人負其職責，且正常運作中，相關經營績效並未受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營造成本風險：提升造價預估及編列精準度，並建立具競爭力之設計當量標準及成本檢核機制以降低營造成本提高產生之風險。
2. 供應商承攬量能風險：即時維護「供應商承攬量能風險設定表」，一旦供應商承攬達設定之容許上限值，將禁止該供應商再承攬新案，直到其已接案件完工並完成供應商評鑑後之案件數與承攬金額均降回設定之容許上限值，且具備後續再承攬資格後方得解除限制。
3. 氣候風險：參閱 P.41~P.42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三、(三) 相關內容。
4. 自 112 年啟動風險管理專案，重點工作摘要如下：
 - (1)已完成對高階管理階層舉辦風險管理實務交流分享會。
 - (2)釐清年度發展策略與業務目標，識別風險管理與政策修訂重點，實施現況分析，確認風險管理執行現況。
 - (3)風險管理制度文件之修訂，完備政策、規章，使未來之運作有所依循。
 - (4)實施風險情境識別，落實分類及分層風險框架。
 - (5)檢視風險評估執行結果，並評估風險回應決策所對應之強化控制措施之合理性。
 - (6)綜合整體實施結果，彙整編製企業風險地圖。
 - (7)已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度風險管理執行情形。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最近年度依金管會所訂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一) 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關係企業名稱	相互持股關係	持股比例	持股股數	投資金額 (新台幣仟元)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100.0%	127,495,000	916,694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6.6%	129,727,453	6,685,06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35.6%	278,086,209	13,635,114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新台幣仟元)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年12月26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15樓	1,274,950	綜合營造業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年6月12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3樓	8,129,630	一般投資業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年5月27日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200號24樓	19,910,141	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綜合營造業。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一般投資業。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委託營造廠商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出租、出售業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 數	持股比例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志村	127,495,000股	100%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文嘉	61,374,000股	7.55%
	監察人	陳玉梅	0股	0%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趙文嘉	1,991,014,059股	100%

6.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274,950	9,546,580	7,403,353	2,143,227	12,668,013	373,091	250,844	1.97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129,630	75,068,324	5,748,446	69,319,877	6,231,958	5,170,829	4,898,034	6.02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9,910,141	44,512,623	7,623,495	36,889,128	3,016,702	2,721,321	2,591,384	1.30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1.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同本公司與子公司－遠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2. 聲明書：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趙文嘉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3 日

(三) 關係報告書

1.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信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129,727,453	16.6	57,600,000	-	-
遠東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278,086,209	35.6	21,900,000	董事法人代表	趙文嘉
						趙藤雄
						許鴻璋

2.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 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4. 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5. 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6. 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遠雄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文嘉